#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翼迈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郭春松持有公司 47.8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另一股东郭辉为郭春松之侄，持有公司 30.43%的股权。公司现有的五名董事中有两位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分别为郭春松之妻宋广勤及郭春松之子郭栋。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公司自2013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若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不再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将可能恢

复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4.37 万元、1,796.87 万元，增长 8.61%，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2%、57.96%，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且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9.69%、55.94%，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两年稳定在前五大客户之列，公司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1%、12.53%和 10.38%。

城市供水智能化计量控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务公司和房地产企业等，客户具有较大的刚性需求，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能满足客户的特有需求，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属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随着公司客户拓展力度的加大，省内外主要城市自来水公司及其实业公司等成为公司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公司的客户战略布局相一致。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义 .....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3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5
（一）股权结构图 ..... 1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16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16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2
（一）董事基本情况 ..... 22
（二）监事基本情况 ..... 23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5
（一）主办券商 ..... 25
（二）律师事务所 ..... 26

（三）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六）拟挂牌场所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 .....28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0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0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4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3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6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7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38
（五）公司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38
（六）员工情况 .....39
四、业务相关情况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41
（二）主要客户情况 .....41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42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5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5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47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50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50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50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50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51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51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5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5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3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5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54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5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6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57
四、公司的独立性.....57
（一）业务独立.....57
（二）资产独立.....57
（三）人员独立.....58
（四）财务独立.....58
（五）机构独立.....58
五、同业竞争情况.....5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5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60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60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60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61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62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6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6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63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4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64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64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4
第四节公司财务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65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
二、审计意见 .....74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74
（一）会计期间 .....74
（二）记账本位币 .....7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4
（四）金融工具 .....74
（五）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78
（六）存货 .....79
（七）长期股权投资 .....80
（八）固定资产 .....82
（九）无形资产 .....83
（十）收入 .....86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6
（十二）资产减值 .....8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8
（一）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88
（二）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95
（三）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96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11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4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16
（一）关联方 .....116
公司股东郭春松对外投资的企业，占有 4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郭辉 .....116
公司股东郭春松对外投资的企业，占有 21%的股权 .....116
（二）关联方交易 .....116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17
六、其他注意事项 .....118
（一）或有事项 .....118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19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19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20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0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20
九、子公司的情况 .....120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一）盈利能力分析 .....120
（二）偿债能力分析 .....122

（三）营运能力分析 .....122
（四）现金流量分析 .....123
十一、风险因素.....127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127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27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28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129
第五节有关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备查文件.....1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2
（三）法律意见书； .....142
（四）公司章程； .....1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142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翼迈科技 | 指 |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翼迈有限 | 指 | 安徽翼迈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安徽翼迈智能仪表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 |
| 安徽工商局 | 指 |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合肥市工商局 | 指 |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犇韬投资 | 指 | 合肥泷合犇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大隆汇商贸 | 指 | 江苏大隆汇商贸有限公司 |
| 国辉创投 | 指 | 常州国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喜宝食品 | 指 | 常州大隆汇喜宝食品有限公司 |
| 喜轩食品 | 指 | 常州喜轩食品有限公司 |
| 天剑电磁 | 指 | 上海天剑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
| 万达酒业 | 指 |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关联关系 | 指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证会所 | 指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评估公司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内核小组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指 |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安徽翼迈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管理层 | 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春松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0-年 7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300.1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C3’号厂房

邮政编码：230088

信息披露负责人：余鑫

所属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40）；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4019）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水表、远程自动抄表系统、通讯及自动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922223-7

联系电话：0551-65363888-801

联系传真：0551-65773300

电子信箱：8368396 @qq.com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翼迈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300.1 万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在挂牌主体的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
|---|---|---|---|---|---|
| 1 | 郭春松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 1100.065 | 47.83 | 0 |
| 2 | 郭辉 | 监事会主席 | 700.035 | 30.43 | 0 |
| 3 | 黄汉生 | 董事、总经理 | 200.000 | 8.70 | 0 |
| 4 | 宋成俊 | - | 5 | 0.22 | 5 |
| 5 | 宋广胜 | - | 5 | 0.22 | 5 |
| 6 | 宋广云 | - | 5 | 0.22 | 5 |
| 7 | 宋广梅 | - | 5 | 0.22 | 5 |
| 8 | 宋广杰 | - | 10 | 0.43 | 10 |
| 9 | 许成武 | - | 18 | 0.78 | 18 |
| 10 | 周凤 | - | 10 | 0.43 | 10 |
| 11 | 张东俊 | - | 10 | 0.43 | 10 |
| 12 | 李巍 | - | 10 | 0.43 | 10 |
| 13 | 颜安 | - | 10 | 0.43 | 10 |
| 14 | 戴金荣 | - | 6 | 0.26 | 6 |
| 15 | 刘涛 | - | 5 | 0.22 | 5 |
| 16 | 彭超 | - | 9 | 0.39 | 9 |
| 17 | 张广玲 | - | 7 | 0.30 | 7 |
| 18 | 穆马 | - | 2 | 0.09 | 2 |
| 19 | 马仁荷 | - | 2 | 0.09 | 2 |
| 20 | 包俊杰 | - | 5 | 0.22 | 5 |
| 21 | 穆志友 | - | 3 | 0.13 | 3 |
| 22 | 姚丽萍 | - | 6 | 0.26 | 6 |
| 23 | 黄凤林 | - | 1 | 0.04 | 1 |
| 24 | 笪亦杨 | - | 5 | 0.22 | 5 |

| 序号 | 股东 | 在挂牌主体的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
|---|---|---|---|---|---|
| 25 | 潘亚运 | - | 1 | 0.04 | 1 |
| 26 | 李成 | - | 3 | 0.13 | 3 |
| 27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 | 6.52 | 150 |
| 28 | 合肥泷合犇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7 | 0.30 | 7 |
| 合计 | / | | 2300.10 | 100.00 | 3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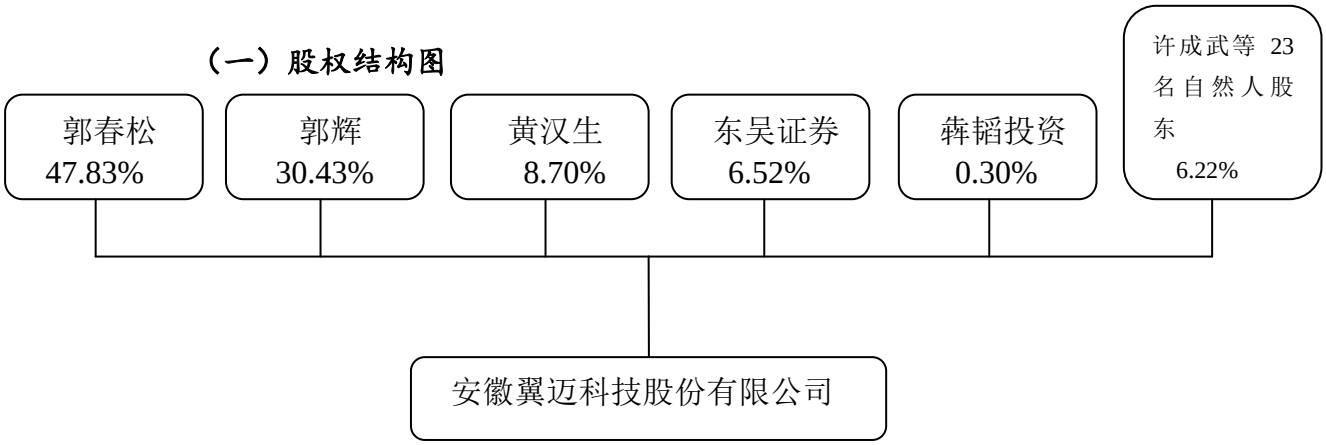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郭春松直接持有公司 1100.0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郭春松持有翼迈科技 47.83%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0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春雷，系郭春松之兄，2013 年 6 月，郭春雷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春松、郭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春松。郭春松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虽发生变更，但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春松，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 年 6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安徽省定远县城区供销社营业员；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安徽省定远县城关车队队长；2000 年 6 月至今任万达酒业监事；2006 年 4 月至今任大隆汇商贸监事；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翼迈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持股性质 |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郭春松 | 1100.065 | 47.83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2 | 郭辉 | 700.035 | 30.43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3 | 黄汉生 | 200.000 | 8.70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4 | 东吴证券 | 150.000 | 6.52 | 法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5 | 许成武 | 18.00 | 0.78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6 | 宋广杰 | 10.00 | 0.43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7 | 周凤 | 10.00 | 0.43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8 | 张东俊 | 10.00 | 0.43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9 | 李巍 | 10.00 | 0.43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10 | 颜安 | 10.00 | 0.43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持股 | 无 |
| 合计 | | 2218.10 | 96.43 | - | - | -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郭春松与股东郭辉系叔侄关系；股东宋成俊系股东宋广胜、宋广云、宋广梅、宋广杰的父亲；股东穆马与股东马仁荷系姊妹关系；股东穆志友与宋广云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0 年 7 月，翼迈有限设立**

2010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安徽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和准字[2010]第 5509 号】，核准的名称为“安徽翼迈

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资人郭春雷、郭春松、刘颖娟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成立安徽翼迈智能仪表有限公司，选举郭春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春雷担任监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春松担任。根据各股东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安徽翼迈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春雷 | 货币 | 550.00 | 55.00 |
| 2 | 郭春松 | 货币 | 350.00 | 35.00 |
| 3 | 刘颖娟 | 货币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华晨验字【2010】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060000404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名称为安徽翼迈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C3’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郭春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仪表、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施工。

**2、2013 年 2 月，翼迈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17 日，翼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郭春雷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股东郭春松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350.1 万元人民币；股东刘颖娟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各股东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郭春雷 | 货币 | 1100.00 | 54.9973 |

| | | | | |
|---|---|---|---|---|
| 2 | 郭春松 | 货币 | 700.10 | 35.0032 |
| 3 | 刘颖娟 | 货币 | 200.00 | 9.9995 |
| **合计** | | | **2000.10** | **100.0000** |

2013 年 2 月 20 日，经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华晨验字[2013]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郭春雷、刘颖娟和郭春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10 万元，其中郭春雷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刘颖娟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郭春松以货币出资 350.1 万元。

2013 年 2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40456），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1 万元。

**3、2013 年 3 月，翼迈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 日，翼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颖娟将其所持公司 9.99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汉生。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让方刘颖娟与受让方黄汉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颖娟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9.9995%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汉生。

根据各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变更后持股比例(%) |
|---|---|---|---|---|
| 1 | 郭春雷 | 货币 | 1100.00 | 54.9973 |
| 2 | 郭春松 | 货币 | 700.10 | 35.0032 |
| 3 | 黄汉生 | 货币 | 200.00 | 9.9995 |
| **合计** | | | **2000.10** | **100.0000** |

2013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40456）。

**5、2013 年 6 月，翼迈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 日，翼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郭春雷将其所持公司 19.99973%的股权转让给郭春松，将其所持 35%股权转让给郭辉。

2013 年 6 月 1 日，郭春雷、郭春松、郭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春雷将其持有该公司 19.99973%的股权以人民币 399.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春松；郭春雷将其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辉。

根据各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郭春松 | 货币 | 1100.065 | 55.0005 |
| 2 | 郭辉 | 货币 | 700.035 | 35.0000 |
| 3 | 黄汉生 | 货币 | 200.000 | 9.9995 |
| **合计** | | | **2000.100** | **100.0000** |

2013 年 8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40456）。

**5、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中证会所出具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6101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154,528.68 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中企华评估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163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345.3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中证会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61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154,528.68 元进行折股，其中 20,001,000.00 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1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中证会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61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154,528.68 元进行折股，其中 20,001,000.00 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1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办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郭春松 | 净资产折股 | 1100.065 | 55.0005 |
| 2 | 郭辉 | 净资产折股 | 700.035 | 35.0000 |
| 3 | 黄汉生 | 净资产折股 | 200.000 | 9.9995 |
| **合计** | | | **2000.100** | **100.0000** |

2015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安徽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4045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C3’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郭春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1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经营范围：仪表、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施工。

**6、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5 年 5 月 15 日，翼迈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吴证券、犇韬投资、许成武等 25 名股东发行股份合计 300 万股，每股价格 6 元，注册资

本由 2000.1 万元增加至 2300.1 万元。根据各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郭春松 | 1100.065 | 47.83 |
| 2 | 郭辉 | 700.035 | 30.43 |
| 3 | 黄汉生 | 200.000 | 8.70 |
| 4 | 宋成俊 | 5 | 0.22 |
| 5 | 宋广胜 | 5 | 0.22 |
| 6 | 宋广云 | 5 | 0.22 |
| 7 | 宋广梅 | 5 | 0.22 |
| 8 | 宋广杰 | 10 | 0.43 |
| 9 | 许成武 | 18 | 0.78 |
| 10 | 周凤 | 10 | 0.43 |
| 11 | 张东俊 | 10 | 0.43 |
| 12 | 李巍 | 10 | 0.43 |
| 13 | 颜安 | 10 | 0.43 |
| 14 | 戴金荣 | 6 | 0.26 |
| 15 | 刘涛 | 5 | 0.22 |
| 16 | 彭超 | 9 | 0.39 |
| 17 | 张广玲 | 7 | 0.30 |
| 18 | 穆马 | 2 | 0.09 |
| 19 | 马仁荷 | 2 | 0.09 |
| 20 | 包俊杰 | 5 | 0.22 |
| 21 | 穆志友 | 3 | 0.13 |
| 22 | 姚丽萍 | 6 | 0.26 |
| 23 | 黄凤林 | 1 | 0.04 |
| 24 | 笪亦杨 | 5 | 0.22 |
| 25 | 潘亚运 | 1 | 0.04 |
| 26 | 李成 | 3 | 0.13 |
| 27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6.52 |
| 28 | 合肥泷合犇韬投资管理有限 | 7 | 0.30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公司 | | |
| 合计 | / | 2300.1 | 100.00 |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61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宋成俊、宋广胜、宋广云、宋广梅、宋广杰、许成武、周凤、张东俊、李巍、颜安、戴金荣、刘涛、彭超、张广玲、穆马、马仁荷、包俊杰、穆志友、姚丽萍、黄凤林、笪亦杨、潘亚运、李成、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泷合犇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40456），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300.1 万元。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郭春松，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黄汉生，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宁波东海仪表水道有限公司流量测试中心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宁波精诚仪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温州挺宇集团高新仪表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江苏远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3、宋广勤，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3 月至今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会计，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4、仇雪，女，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今任常州喜轩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5、郭栋，男，199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专员，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郭辉，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大隆汇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国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大隆汇喜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2、余鑫，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3、翟青龙，男，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安徽华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综合部管理部经理，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汉生，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郭春松，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100.00 | 2,457.36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215.45 | 1,739.4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215.45 | 1,739,43 |
| 每股净资产（元） | 1.11 | 0.8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1 | 0.87 |
| 资产负债率（%） | 28.53 | 29.22 |
| 流动比率（倍） | 3.25 | 3.22 |
| 速动比率（倍） | 2.93 | 2.7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171.72 | 1,883.57 |
| 净利润（万元） | 476.02 | 352.1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76.02 | 352.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78.55 | 339.2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78.55 | 339.28 |
|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 39.49 | 42.92 |
| 净资产收益率（%） | 24.07 | 25.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9.14 | 24.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 |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19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25 | 1.67 |
| 存货周转率（次） | 4.11 | 4.04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74.17 | -890.0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9 | -0.44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由于公司没有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可能稀释普通股的证券，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相同。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 年、2014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的股本总额 2000.10 万元模拟测算得出。

公司 2013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经营亏损导致 2013 年底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所致。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陆圣江、赵昕怡、许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纪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A 座 17 层

传真：0551-62586599

联系电话：0551-62586599

经办律师： 黄蓓、王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林、吴中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朝阳那个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贾梅、蔡勇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

翼迈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水表、远程自动抄表系统、通讯及自动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不同用户提供最先进的远程智能抄表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仪表、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施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远程自动抄表系统是集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高度结合主要应用在城市自来水行业用户对用水量的计量和数据的实时采集与监测，实现供水企业的抄表自动化和信息化管理。

公司完整的光电直读集中抄表与管理系统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采用无源光电直读技术，并通过水表与数据采集器、集中器之间的数据传输以及水表与水表之间的数据传输将水表读数上传主站，实现智能化抄表工作，节约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水表，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公司产品具体名称为无源光电直读旋翼液封式水表，根据口径大小可分为 15 毫米口径和 20 毫米口径。

| 图例 | |
|---|---|
| | |

公司生产的智能水表具有如下领先的性能特点：

| 特 点 | 概 述 |
|---|---|
| 智能节能 | 采用无源光电直读技术，抄表时自动唤醒，高效节能 |
| 防水好 | 线路板采用特殊的工艺封装，防水等级达到最高级别 IP68 级 |
| 识别精准 | 采用特殊的模糊识别算法可以确保抄读的水表读数 100%准确，彻底解决盲区乱读、进位乱读问题 |
| 寿命长 | 所有的线路板都经过抗老化处理，确保线路板工作寿命大于 12 年 |
| 机芯优 | 采用目前性能最优的水表机芯，与普通机芯可以互换 |
| 材料好 | 产品的零部件的材料为新料，模具一模一穴，保证水表性能的稳定性与一致性，使用寿命的最大化 |
| 外壳更换灵活 | 采用主流表壳，更换方便，可根据客户对外壳的选材要求随时更换 |
| 维修便捷 | 先进的结构设计，保证机械零件年久失修损坏时便于更换，维护成本低 |
| 兼容性好 | 可以与所有收费系统兼容，不用担心系统匹配问题 |
| 交货周期短 | 采用精益生产模式，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交货周期短 |

公司的远程抄表系统中还包括数据采集器、集中器、抄表器等配套电子仪器及相配套的软件系统，公司一般在销售智能水表的过程中搭配销售上述电子仪器，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并安装调试相应的软件系统。

| 图例 | | |
|---|---|---|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黄汉生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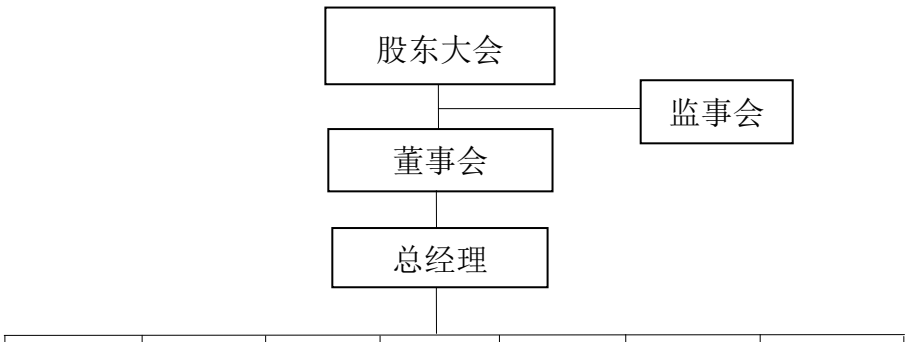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 | |
|---|---|
| 总经理 | 负责公司总体经营策划，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组织管理。 |
| 研发部 | 负责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对产品进行调研、论证、开发；制定研发管理体系，对研发成果进行鉴定和评审。 |
| 生产部 | 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合理调配人员、物力资源，并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 |
| 采购物流部 | 安排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对采购商品进行的质量检控；负责仓库整体日常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职责，对产品进行出、入库登记及盘点工作。 |
| 财务部 | 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资金进行合理调配，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
| 工程部 | 负责公司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 |
| 市场部 | 负责制定公司国内外销售目标，制定和销售政策，进行市场预测，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销售工作的监察与评估。 |
| 质量技术部 | 负责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贯彻落实质量方针；组织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质量核定工作，对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服务管理。 |
| 综合管理部 | 负责公司文件的管理，人员招聘，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处理公司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总务后勤保障工作及日常法务。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五个环节，具体如下：

#### 1、研发流程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及工艺研发设计主要由研发部负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掌握

了多项光电直读集中抄表与管理系统的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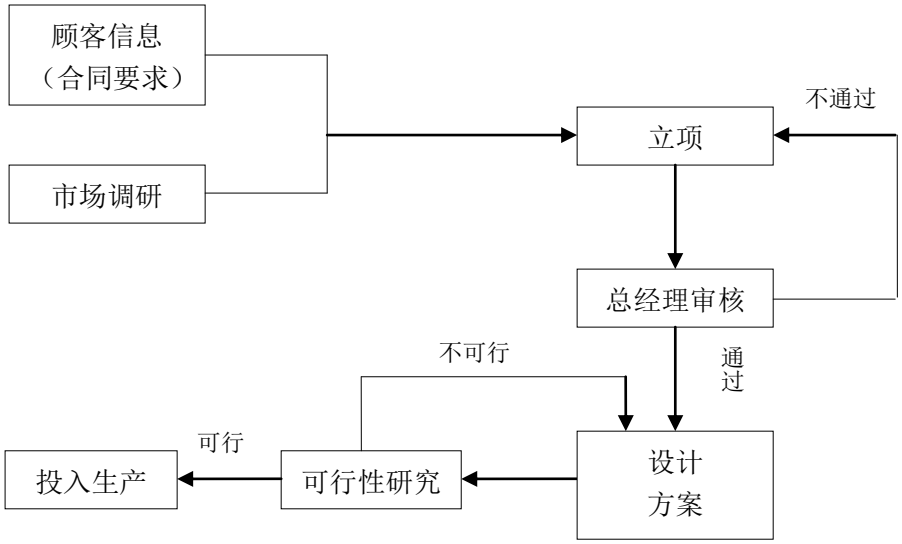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采购物流部会同质量技术部、生产部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依据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供应能力和服务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筛选原材料供应商，以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

采购物流部根据历史数据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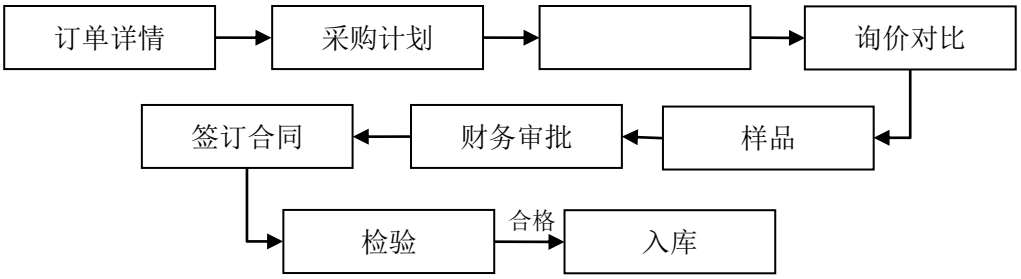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拥有齐备的加工、装配及检测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公司通过采购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和电子仪器等原辅材料，利用相应设备进行裁剪、

焊接、灌液等工序后装配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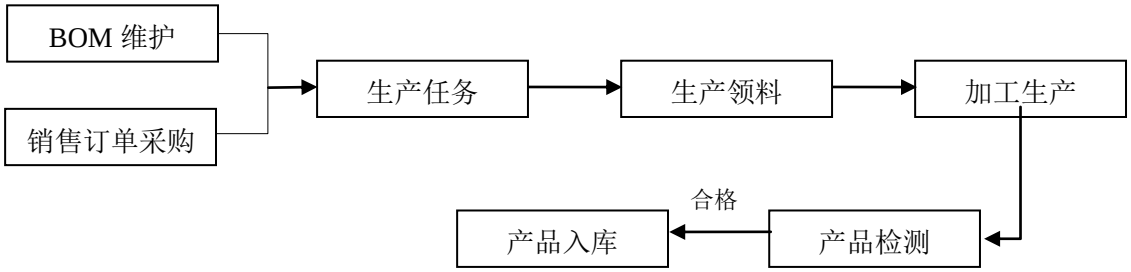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负责对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并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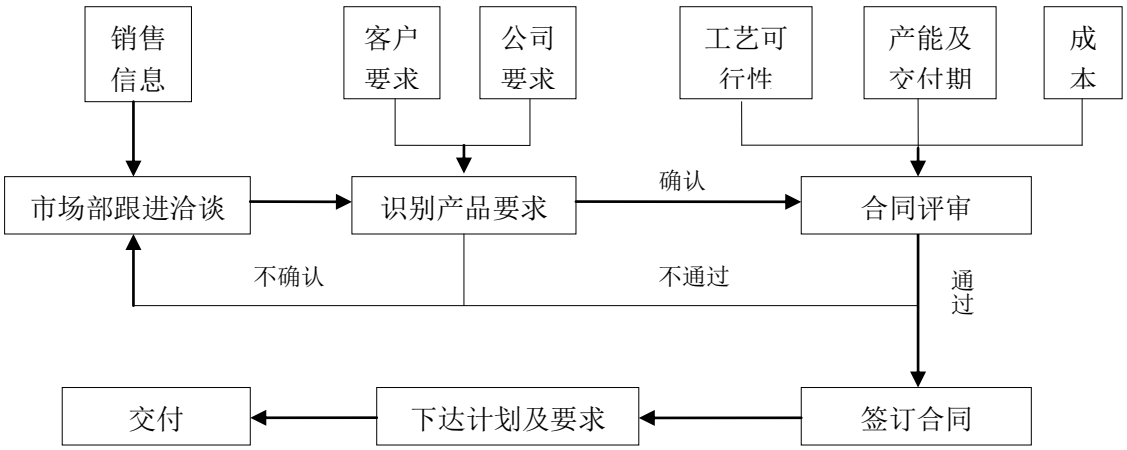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工程部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包括系统安装、调试、保养、维修等，其中，安装、调试和保养一般包含在销售合同中，属于交付程序的一部分。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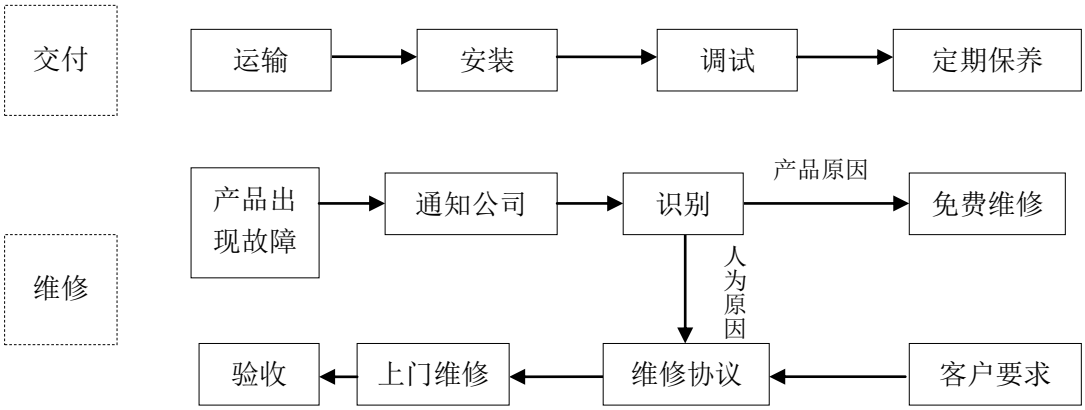


##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非常重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的开发，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4000658），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1、远程传输技术**

公司的水表产品可通过符合欧洲总线协议的 METER-BUS 总线、RS485 总线、小无线方式实现集中抄表。

MBUS 总线方式采用普通的两芯电缆与抄表系统连接，同时完成数据通信和提供表计电源的功能。M-BUS 通讯接口不用区分极性，可按照任意拓朴结构布线施工，施工成本和难度大大下降，是建设部《CJ/T188-2004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行业标准推荐的首选通讯接口

RS485 总线采用标准的 485 总线技术，能够可靠的与其它 485 总线实现兼容，同时小无线方式也有效的解决了现场布线难，不易施工的问题。

**2、识别技术**

在普通水表的计数器字轮印刷 0-9 位置的外缘再印刷特定标记；在其外围固定光电传感器及相关电路。外部供电读表时，通过光电传感器判断特定标记“有”和“无”的状态，通过组合编码判断以获得字轮的读数（表计的窗口值）。

光电反射式应用于液封水表时，对液封字轮盒进行分体设计，将字轮与光电传感器分隔开，光电器件和其他电子设备安放在独立的腔式内，真空处理再盖上盖子注入进口防水胶以密封，这样就可以像在干式水表上一样地使用。

**3、光电直读技术**

抄表时读取的是表具实时指针度数或字轮码盘数字即“窗口值” ，因此被称作“直读”。系统在首次开通及出现故障维修重新启动后都无需对水表和集中器进行数据初始化，维护的工作量大大降低。

直读远传表系统平时不工作、不用电、无功耗，因此被称作 “无源”。避免了由于供电不稳定或电源故障引起的计量误差及大量的维护工作。

直读远传表直接传送数据，而非脉冲信号，固不受机械振动影响和电磁干扰影响。表具发生倒转情况时，自动抄表数据与表具指针或字轮的读数始终保持一致。

**4、编码技术**

采用 852 格雷码编码原理，格雷码的原理是 2n 的编码中，相邻编码中只有一位变化。如果采用 5 个检测点则有 25 =32 个编码，可以实现 360/32=11.25 度分辨率，现有的编码器均采用这一编码方式。但是大多数机械计量仪表的计数器字轮码盘均为十进制，因此，32 份不能被 10 整除则有余差，只能做到近似或逼近，存在盲区。我公司产品技术的编码是通过数学推导出仅在 5 个检测点的条件下，在 25 的编码中选择了 30 个格雷余码，并且首尾相连形成循环码，做到 12 度的分辨率，无近似、逼近余差。并增加了修正算法，确保了多位计数器字轮码盘进位时因机械造成不同步的进位准确识别。

**5、纠错技术**

公司实用新型编码算法有效地解决了实际应用中的“进位乱读”问题。在以往的编码算法中，由于其角度分辨率低，无法解决实际应用中低位刻度盘与高位刻度盘的不同步进位问题，在进位这个暂态时，高位刻度盘和低位刻度盘由于机械传动的余量设计因素会导致两者实际位置不可能会一致，这就导致光电传感器检测易出现错误。我公司实用的新型编码算法其检测角度达到 12°，即三分之

一的字轮单个数字刻度，加上在表头识别程序中利用我公司研发的科学的模糊识别冗余算法即可确定进位时高位刻度盘和低位刻度盘的相对位置，保证在进位时经过算法计算后的数值与实际表度盘一模一样，不会出现错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授权公告日 | 发明人 |
|---|---|---|---|---|---|---|
| 1 | ZL201010293539.2 | 一种水表字轮盒 | 翼迈有限 | 发明专利 | 2010.09.21 | 郭春松 |
| 2 | ZL201110292351.0 | 一种光电直读智能水表的标定方法 | 翼迈有限 | 发明专利 | 2011.09.29 | 郭春松 |
| 3 | ZL201020544197.2 | 一种水表表盘结构 | 翼迈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0.09.21 | 郭春松 |
| 4 | ZL201020544213.8 | 一种 PCB 板结构 | 翼迈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0.09.21 | 郭春松 |
| 5 | ZL201020544212.3 | 一种新型水表 | 翼迈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0.09.21 | 郭春松 |
| 6 | ZL201120192734.6 | 一种新型水表 | 翼迈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1.06.09 | 郭春松 |
| 7 | ZL201120192736.5 | 一种水表 | 翼迈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1.06.09 | 郭春松 |
| 8 | ZL201220016878.0 | 一种带有底盖的字轮盒 | 翼迈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2.01.16 | 郭春松 |
| 9 | 201320215060.6 | 水表的自动拨表装置 | 翼迈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3.04.25 | 郭春松 |
| 10 | 201320214737.4 | 无线水表的无线传输系统 | 翼迈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3.04.25 | 郭春松 |
| 11 | 201320216084.3 | 水表自动标定工装 | 翼迈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3.04.25 | 郭春松 |
| 12 | ZL201130235471.8 | 智能阀控水表（01） | 翼迈有限 | 外观设计 | 2011.07.22 | 郭春松 |
| 13 | ZL201130235611.1 | 智能阀控水表（02） | 翼迈有限 | 外观设计 | 2011.07.22 | 郭春松 |

注：上述专利权人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商标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样式 | 注册号 | 权利期限 | 商品类别 |
|---|---|---|---|---|---|
| 1 | 翼迈有限 | 翼迈 | 9536927 |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 35 |

| | | | | | |
|---|---|---|---|---|---|
| 2 | 翼迈有限 | 翼迈 | 9536802 |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 9 |
| 3 | 翼迈有限 | CMI | 9537002 | 2012 年 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8 月 06 日 | 9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核发日期 |
|---|---|---|---|---|---|---|
| 1 | 翼迈远传光电直读液封表内置表头程序软件[简称：智能水表程序]V1.01 | 翼迈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SR073604 | 2011.10.13 |
| 2 | 翼迈手持机抄表软件[简称：手持机抄表]V1.01 | 翼迈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SR009700 | 2012.02.15 |
| 3 | 翼迈远传光电直读液封表标定软件[简称：智能水表标定软件]V1.01 | 翼迈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SR010367 | 2012.02.16 |
| 4 | 翼迈智能水表性能测试软件[简称：智能水表测试软件]V1.01 | 翼迈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SR010371 | 2012.02.16 |
| 5 | 翼迈集中器版本自动集中抄表与管理系统[简称：集中器版集中抄表与管理系统]V1.12 | 翼迈有限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SR024197 | 2013.03.15 |

注：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为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面积 4957.3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155,257.5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固定资产类型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1,076,042.62 | 606,047.12 | 469,995.50 | 43.68% |
| 运输工具 | 1,577,490.85 | 367,618.05 | 1,209,872.80 | 76.70% |
| 电子设备 | 215,896.60 | 111,631.65 | 104,264.95 | 48.29% |
| 办公设备 | 193,407.77 | 105,704.76 | 87,703.01 | 45.35% |
| 其他 | 583,100.77 | 299,679.46 | 283,421.31 | 48.61% |
| **合计** | **3,645,938.61** | **1,490,681.04** | **2,155,257.57** | **-** |

###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 GR201434000658 | 2014-07-02 | 3 年 |
| 2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42113820048 | 2013-10-31 | 3 年 |
| 3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皖 R-2013-0375 | 2013-12-03 | 已通过 2014 年审 |
| 4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皖 DGY-2013-0580 | 2013-12-03 | 5 年 |
| 5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皖 DGY-2013-0512 | 2013-09-20 | 5 年 |
| 6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400605564 | 2014-4-24 | - |
| 7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 3401360440 | 2014-4-18 | 3 年 |

### （五）公司的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拥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权外，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皖制 00000230 号)，有效期 3 年。

2014 年，公司通过了资质复审，继续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皖制 00000230 号)，有效日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止。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 岗位结构 | 人数 | 比例（%） |
|---|---|---|
| 高级管理人员 | 2 | 3.08 |
| 研发部 | 6 | 9.23 |
| 生产部 | 32 | 49.23 |
| 采购物流部 | 3 | 4.62 |
| 财务部 | 3 | 4.62 |
| 工程部 | 3 | 4.62 |
| 市场部 | 11 | 16.92 |
| 质量技术部 | 2 | 3.08 |
| 综合管理部 | 3 | 4.62 |
| **合计** | **65** | **100.00** |

公司所属行业已实现高度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市场开拓能力是决定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较多。

公司注重设计和质量环节，因此研发部、质量技术部和生产部员工占公司半数人员以上，同时设有采购物流部、财务部、工程部及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材料采购、资金出纳、售后服务、人事招聘等事务。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 学历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3 | 4.62 |
| 本科 | 7 | 10.77 |
| 大专 | 17 | 26.15 |
| 中专及以下 | 38 | 58.46 |

| 学历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合计** | **65** | **100.00** |

公司业务对技术有较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硬件和软件设计方面，公司高管及研发团队均有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教育背景，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 年龄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18-25 岁 | 4 | 6.15 |
| 26-35 岁 | 37 | 56.92 |
| 36-45 岁 | 21 | 32.31 |
| 45 岁以上 | 3 | 4.62 |
| **合计** | **65** | **100.00** |

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

郭春松，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汉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宗国，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州市捷连达公司程序员；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广州金信公司程序员；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张文胜，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程序员；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硬件工程师。

施昌宇，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科院智能所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

硬件工程师。

## 四、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通过智能水表的销售来实现，公司的智能水表分为15毫米口径和20毫米口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配套的电子仪器及软件系统等，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 业务种类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15毫米口径 | 15,119,223.06 | 69.62 | 14,976,552.98 | 79.51 |
| 20毫米口径 | 6,045,274.35 | 27.84 | 3,024,717.95 | 16.06 |
| 其他 | 552,711.91 | 2.55 | 834,429.03 | 4.43 |
| **营业收入合计** | **21,717,209.32** | **100.00** | **18,835,699.96** | **100.00** |

###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智能水表广泛应用于居民住宅、企业单位等民用及商用领域，水表的采购、安装一般由自来水公司或房地产开发商统一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自来水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4年度** | | |
| 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085,470.09 | 14.21 |
|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 | 2,721,784.62 | 12.53 |
| 蚌埠市诚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 2,433,461.54 | 11.21 |
| 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253,820.51 | 10.38 |
| 长沙市荣正和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 1,653,247.86 | 7.61 |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合计** | **12,147,784.62** | **55.94** |
| **2013 年** | | |
|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 | 2,823,183.76 | 14.99 |
| 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812,547.01 | 9.62 |
| 涡阳县自来水厂 | 1,715,777.78 | 9.11 |
| 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504,273.50 | 7.99 |
| 阜阳市阜水实业有限公司 | 1,504,017.09 | 7.98 |
| **合计** | **9,359,799.14** | **49.69** |

2013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69%和55.9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由于供水系统对水表有严格的准确度要求，各地自来水公司一般均有严格的采购体系要求，一旦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就可以较为稳定的获得产品订单，公司可以依靠这些稳定订单迅速扩大产能规模，积累研发生产经验，为后续扩大市场销售做铺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等材料，上述材料在国内市场中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4 年** | |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上海合普集晟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 1,820,649.57 | 19.22 |
| 宁波市鄞州凯明塑料厂 | 1,279,891.27 | 13.51 |
| 宁波程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851,097.18 | 8.98 |
| 深圳市安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 810,439.32 | 8.55 |
| 常州亮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615,439.01 | 6.50 |
| **合计** | **5,377,516.35** | **56.76** |
| **2013 年** | | |
| 上海合普集晟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 1,287,690.26 | 13.58 |
| 宁波鄞州凯明塑料厂 | 818,838.93 | 8.64 |
| 临沂市鲁蒙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 594,318.55 | 6.27 |
| 宁波大榭开发区哲佳贸易有限公司 | 554,697.35 | 5.85 |
| 常州亮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495,265.49 | 5.22 |
| **合计** | **3,750,810.57** | **39.56** |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9.56%和56.76%。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但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公司和主要优秀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关系。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收入主要依靠产品的销售实现，由于公司的无源光电直读智能远传水表系统除了智能水表外还有数据采集器、通讯控制器及控制软件等一系列软硬件产品，部分采集器、集中器需要依据项目实际地形环境进行部署，项目跨期较长，前期无法确定具体数量，因此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具体款项以实际验收的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考虑到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0%以上，现特选取截止报告期末，2014 年前五大客户履行的销售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无源光电直读智能远传水表及系统 | 2013-05-07 | 2014-11-07 | 履行完毕 |
| 2 |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 | 无源光电直读智能远传水表及系统 | 2013-10-18 | 2019-10-17 | 履行中 |
| 3 | 蚌埠市诚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 无源光电直读智能远传水表及系统 | 2012-05-21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4 | 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无源光电直读智能远传水表及系统 | 2011-11-28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5 | 长沙市荣正和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 无源光电直读智能远传水表及系统 | 2012-05-21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评定体系，确定合同供应商名录并每年与主要的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并以订单方式分批实施采购。

考虑到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 50%以上，现特选取截止报告期末，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最新采购协议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合普集晟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 光电管 | 2014-06-18 | 无 | 正在履行 |
| 2 | 宁波市鄞州凯明塑料厂 | 水表配件 | 2014-10-27 | 无 | 正在履行 |
| 3 | 宁波程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水表配件 | 2014-10-22 | 无 | 正在履行 |
| 4 | 深圳市安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 无线模块 | 2014-11-12 | 无 | 正在履行 |
| 5 | 常州市亮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水表配件 | 2014-08-27 | 无 | 正在履行 |

**3、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贷款余额，无对外担保余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水表行业，目前经营活动以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源光电直读智能水表为主，公司自行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已经在从事智能水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逐步掌握了光电直读技术、远程传输技术、识别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智能水表领域已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国内智能水表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核心产品无源光电直读水表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自来水公司（如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自来水公司等），公司常年为其提供高质量的智能水表系列产品。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展会、转介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在确认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市场部协同研发部与客户共同确定系统方案并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时间表，同时核算材料用量，生产部按生产计划采购物料并安排生产，通过裁剪、打磨、焊接、组装等一系列工序生产产品，经质量技术部检验合格后销售给预订的客户，由工程部协助客户进行安装、调试。以销定产模式的重点在于公司销售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等各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节奏。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9%和 42.92%，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川股份 2013 年经审计的智能表业务毛利率为 35.30%，公司与三川股份智能表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公司已度过前期创业的阶段，进入业务稳定发展的阶段。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安徽省外市场，扩大销售区域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

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4019）大类下的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智能水表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智能计量仪表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

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承担着智能计量仪表与系统所属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根据《计量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各级质检部门承担各类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许可证审查等行政许可事项，计量技术机构则承担相关的型式试验和计量检定等工作。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承担智能水表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的职能主要包括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际组织的交流联系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 文件名称 | 颁布部门 |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
| --- | --- | --- |
|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 国务院 | 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的创新发展，建设若干行业检测试验平台。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设备，提高关键零部件质量水平。 |
|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国务院 | 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创新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感知，控制装置及其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 |
|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 “十二五”期间以突破关键智能基础共性技术为支撑，以推进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为核心，以提升重大智能制造装备集成创新能力为重点，促进示范应用推广，调整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 |

| 文件名称 | 颁布部门 |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
| --- | --- | --- |
|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工信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对符合相关政策条件认定的传感器及智能仪表企业，能够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推动发展传感器及智能仪表企业，加快智能仪表更换升级，积极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支持采用国产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 |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智能水表行业的上游为各种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业，下游为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等行业。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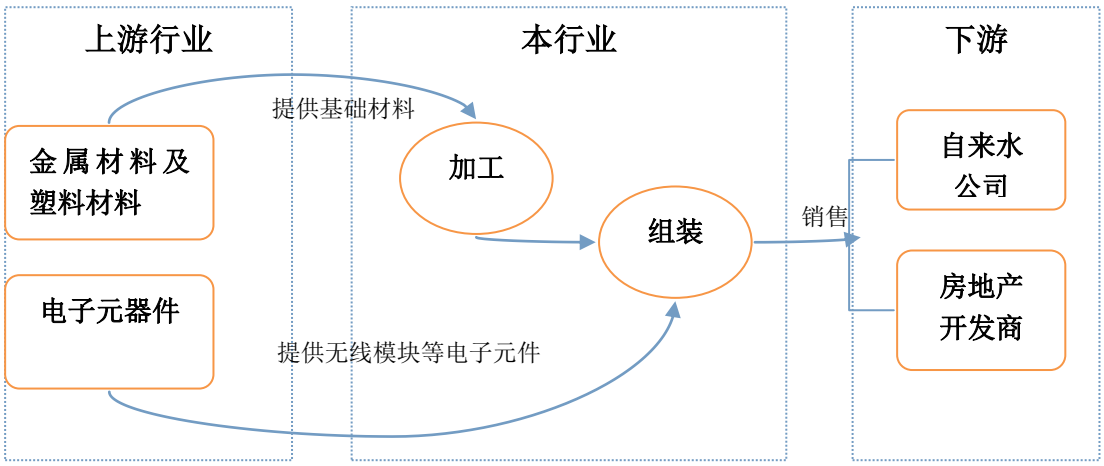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智能水表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中国民用水表市场上，存在普通机械水表、节能机械水表、IC 卡智能水表、智能无线远传水表共同使用的现象，水表的抄读方式有直读抄读、远传抄读、集中抄读以及物业管理系统网络抄读等。

其中智能无线远传水表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水表计量技术完美结合，集计量、数据采集、处理于一体，将城市居民用水信息加以综合处理的系统，使供水公司从根本上减少人工上门抄表的繁杂劳动强度。准确而便捷的收费系统，既可节省人工又可减少供水部门与客户之间的纠纷，它不但能提高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也适应现代用户对用水缴费的新需求。

随着我国城市用水“阶梯式计价”的不断推进与实施，我国水表大规模更新换代的机会已经来临，以能实现阶梯式计价的智能节水型水表，并以此为主导的

水表产业已呼之欲出，主要原因包括：传统的旋翼式计量水表无法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提供技术支持而目前智能水表的技术已经成熟，具备了大面积推广应用产品基础。

**2、智能水表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城镇常住家庭户数 2.64 亿，农村家庭户数 1.66 亿，按照自来水供应实行“一户一表”制度，估算国内家庭水表保有量不低于 4.3 亿只，若全部替换成智能水表，按照目前销售均价 250 元/只替换空间达 1075 亿元，此外还有数量巨大已完成水电安装的空置房和商业住宅，总体替换空间预计将超千亿规模。

国家法定水表更换周期是 6 年，但实际上超期服役现象非常严重，一般按照 10 年实际更换期估算实际每年存量更新总量约 4300 万只；增量水表主要来自房地产竣工后的水电安装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国住宅竣工套数为 750 万套，由此带来增量需求 750 万只；如上述存量更换水表及增量水表均采用智能水表，按照目前销售均价 250 元/只估算，智能水表每年的市场规模可达到百亿规模。

水表的下游是自来水公司、地产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其中自来水公司占绝对主导，并且全国自来水公司呈现高度分散管理的状态，从省级到地市级到县级，层层分治，拥有大多数管理含采购自主权。根据国家统计数据，目前全国共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332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2854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预计总共存在管理相对独立的自来水公司超过 3000 家。我国发改委、住建部 2013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在 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户表改造和新建住宅水表应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智能表代替传统机械表示业务必然趋势，上述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均为智能水表的潜在客户。

从市场机会看，伴随着水资源日趋紧张以及水资源的商品化进程不断加快，智能水表需求逐渐增大，巨大的市场空间，对智能水表行业的发展是一个极大的推动。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生产许可和品质认证壁垒**

对水表产品的生产制造，国家采取生产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凡在国内生产并销售水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取得生产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水平低、资质差的企业难以进入。

**（2）技术壁垒**

水表是计量产品，国家对水表产品计量的公平性、可靠性、耐用性都有很高的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检验、试验水平才能进入该行业。

**（3）品牌和流通渠道限制**

水表的销售渠道以自来水公司为主，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的诚信是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这种关系和品牌效应是进入该行业的基础。比较大的订单通常都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水表生产企业不仅要了解水表产品的计量特性，还必须具有熟悉招投标程序的工程技术人员。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我国发改委、住建部 2013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在 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户表改造和新建住宅水表应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智能表代替传统机械表示业务必然趋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我国水表行业成员企业和欧洲等发达国家水表生产企业相比组建时间普遍较短，水表行业总体上基础还是比较薄弱。尤其是行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弱，产品结构和生产方式不尽合理，高素质和复合型人才缺乏，以及设计工艺水平、装备检测手段和关键原材料特别是工程塑料材料的应用研究等方面的差距，制约着水

表行业进一步的快速发展。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质量控制的风险**

水表是一种高精度的计量产品，是作为水费计量的重要依据，一旦发生问题，对供水单位和用水单位会直接产生经济损失，这将对企业的美誉度和客户维护、市场开发造成比较大的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智能水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是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在市场竞争趋向激烈的情况下，各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会愈演愈烈，一旦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或团队发生变化，将对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智能水表行业属于新兴的行业，随着社会生活方式改变而发展，与科技进步密切相关。根据我国相关规定，水表的安装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地域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公司，由于下游客户项目规划审批、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第一季度确定投资计划，最终的采购和安装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同时当年新竣工建筑大多在上半年动工，下半年安装表。综合以上原因，公司的收入、利润在每年的一季度较少，二季度逐渐开始增加，下半年的收入、利润往往好于上半年。

##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统计数据，目前全国水表生产企业多达600多家，而其中从事智能水表的厂商仅数十家。

就规模而言，我国年产量智能水表上10万只以上规模的预计仅10家左右，

主流厂商包括上市公司三川股份（300066）、新天科技（300259）及宁波水表、东海水表等。相较上述公司，翼迈科技成立时间较短，但是在 2014 年度完成 10 万余只智能水表的销售，跻身国内智能水表行业第一梯队，为国内智能水表行业的后起之秀。

就技术而言，我国已掌握多种智能水表远程传输数据核心技术，可以做到对计量仪表的数据记录码盘上的数字绝对识别且无近似、逼近的余差，彻底解决了现有技术存在的识别盲区和进位的问题，其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实现了自动抄表技术领域的质的飞跃。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对设计开发投入较大，开发部拥有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设计开发人员，具有根据客户需求或自主快速进行产品开发的能力。目前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创新基金，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等荣誉称号。

**2、品牌和服务优势**

公司地处安徽省合肥市，根据公司初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根据地营销策略，前期主攻安徽地区市场，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凭借公司产品优异的质量，公司产品已在安徽地区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并与安徽省内多家自来水公司取得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市场上已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及客户资源，但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相比，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目前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尚不足百人，生产能力受到很大局限。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2、销售渠道尚未全国铺开**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受限于公司规模，尚未在全国范围铺设销售渠道或建立代理经销网络，导致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销售，2014 年公司在安徽地区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95%以上。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建立全国范围销售渠道**

公司将积极开拓安徽省外市场，通过寻找区域代理商、经销商等合作伙伴铺设全国范围销售及服务网络，依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各地自来水公司水表采购招投标活动，乘着阶梯水价改革的东风迅速打开全国市场。

**2、加强技术开发及创新**

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智能水表行业对技术开发及创新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坚持技术开发创新路线，以保证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利用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同时，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使得产品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优势。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调整企业组织机构，优化职能部门的设置，根据部门职责合理配置人员，完善“定岗、定编”工作，逐步实现更高层次战略规划、绩效考核、人力资源开发。同时加快人才引进，打造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完善企业内部人才储备、晋升机制，加快青年员工技能业务培养和年轻的管理人才储备。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6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2 名法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松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

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研发部、生产部、采购物流部、财务部、工程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质量技术部八个部门，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

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研发部、生产部、采购物流部、财务部、工程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质量技术部八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松除控制本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营业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大隆汇商贸 | 各类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茶叶、烟的零售、保健食品的销售；茶叶的分装。厨房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纺织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会务服务；停车收费服务；农副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票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茶叶、烟、保健食品的销售 | 股东郭春松对外投资的企业，郭春松持有大隆汇商贸 20%的股权。 |
| 2 | 万达酒业 | 预包装食品销售；食用生鲜农产品、五金、百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润滑油、化工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食品销售 | 股东郭春松对外投资的企业，郭春松持有万达酒业 45%的股权。 |
| 3 | 天剑电磁 |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电磁、电子、智能系统集成控制、监控、通讯、数控领域内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酒店设备用品、厨房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配件销售；厨房用具、电器机械、电子产品生产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电磁炉的生产、销售，电磁加热技术的研发。 | 股东郭春松对外投资的企业，郭春松持有天剑电磁 21%的股权。 |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万达酒业累计向公司借款 490,500 元，该笔借款未签订合同及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万达酒业已将上述借款归还给翼迈科技。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其他任职情况 |
|---|---|---|---|---|
| 郭春松 | 董事长、财务总监 | 1100.065 | 47.83 | 任万达酒业监事；天剑电磁董事 |
| 黄汉生 | 董事、总经理 | 200.000 | 8.70 | 无 |

| 姓名 | 职务/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其他任职情况 |
|---|---|---|---|---|
| 郭栋 | 董事 | 0 | 0 | 无 |
| 仇雪 | 董事 | 0 | 0 | 喜轩食品执行董事 |
| 宋广勤 | 董事 | 0 | 0 | 无 |
| 郭辉 | 监事会主席 | 700.035 | 30.43 | 任大隆汇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辉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喜宝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余鑫 | 监事 | 0 | 0 | 无 |
| 翟青龙 | 职工监事 | 0 | 0 | 无 |
| 合计 | | 2000.100 | **100.00**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郭春松与监事郭辉系叔侄关系，与董事宋广勤系夫妻关系，与董事郭栋系父子关系；监事郭辉与董事仇雪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郭春松对外投资的企业详见“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董事郭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营业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序号 | 名称 | 营业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喜宝食品 | 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卷烟的零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食品销售 | 监事郭辉对外投资的企业，郭辉持有喜宝食品 90%的股权。 |
| 2 | 国辉创投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 监事郭辉对外设立的合伙企业。 |

公司董事仇雪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营业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喜轩食品 |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食品销售 | 公司董事仇雪对外投资的企业，仇雪持有该企业 95.5%的股权。 |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由郭春松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春松、黄汉生、郭栋、宋广勤、仇雪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由郭春雷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由郭辉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 2013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辉、余鑫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翟青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由郭春松担任有限公司经理，系根据 2010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聘任产生。

2015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汉生为总经理；聘任郭春松为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 资产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元）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082,025.37 | 2,396,667.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7,211,671.59 | 16,075,457.80 |
| 预付款项 | 320,460.70 | 143,156.79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282,014.00 | 968,850.91 |
| 存货 | 2,852,642.35 | 3,540,142.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748,814.01** | **23,124,275.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 2,155,257.57 | 1,449,298.25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5,935.7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51,193.34** | **1,449,298.25** |
| **资产总计** | **31,000,007.35** | **24,573,574.01** |

## 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元）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950,000.00 | 1,360,345.76 |
| 应付账款 | 5,523,051.65 | 4,898,588.03 |
|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6,664.74 | 294,355.96 |
| 应交税费 | 202,893.22 | 571,206.65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902,869.06 | 54,728.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845,478.67** | **7,179,224.40**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8,845,478.67** | **7,179,224.40** |
| **股东（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0,001,000.00 | 20,001,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15,352.87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938,175.81 | -2,606,650.39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154,528.68** | **17,394,349.61** |
|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000,007.35** | **24,573,574.01** |

## 2、利润表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一、营业收入** | **21,717,209.32** | **18,835,699.96** |
| 减：营业成本 | 13,140,627.90 | 10,750,771.8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1,873.73 | 158,971.53 |
| 销售费用 | 1,861,721.56 | 1,223,138.34 |
| 管理费用 | 4,116,693.83 | 3,677,306.58 |
| 财务费用 | -38,621.33 | -2,067.4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8,682.92 | 349,272.6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46,230.71** | **2,678,306.5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18,012.59 | 843,748.1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664,243.30** | **3,521,654.64** |
| 减：所得税费用 | -95,935.77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60,179.07** | **3,521,654.6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760,179.07** | **3,521,654.64** |

### 3、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097,483.60 | 11,527,405.2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43,339.14 | 714,453.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50,987.80 | 3,899,852.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891,810.54** | **16,141,710.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603,476.23 | 9,802,178.3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41,230.51 | 3,317,733.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53,940.85 | 1,056,203.1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51,500.30 | 10,865,932.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150,147.89** | **25,042,047.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41,662.65** | **-8,900,337.5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20,958.86 | 200,258.8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0,958.86** | **200,258.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0,958.86** | **-200,258.8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1,000.00 |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1,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01,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20,703.79** | **900,403.5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1,036,321.58 | 135,918.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57,025.37** | **1,036,321.58** |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1,000.00** | | | | | **-2,606,650.39** | | **17,394,349.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1,000.00** | | | | | **-2,606,650.39** | | **17,394,349.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5,352.87** | **4,544,826.20** | | **4,760,179.0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760,179.07 | | 4,760,179.0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5,352.87 | -215,352.87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5,352.87 | -215,352.87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1,000.00** | | | | **215,352.87** | **1,938,175.81** | | **22,154,528.68** |

（2）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3 年度（元）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6,128,305.03** | | **3,871,694.9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 **-6,128,305.03** | | **3,871,694.9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1,000.00** | | | | | **3,521,654.64** | | **13,522,654.6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21,654.64 | | 3,521,654.6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 10,001,000.00 | | | | | | | 10,001,000.00 |
| 1．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 10,001,000.00 | | | | | | | 10,001,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项目 | 2013 年度（元）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1,000.00** | | | | | **-2,606,650.39** | | **17,394,349.61** |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会计信息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61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

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

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

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依据该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单项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
|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 个别认定法 |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将按下列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1）将关联方往来单独作为一组组合，对于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 类　别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2 | 2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2-3年（含3年） | 30 | 30 |
| 3-4年（含4年） | 70 | 70 |
| 4-5年（含5年） | 90 | 9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对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1）对于贸易项下的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2）对于自制品存货采用定额成本确定其发出成本，待期末将实际耗用

与定额之间的差额按照本期产量进行分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从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

确认；（6）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1）共同控制及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判断为共同控制：

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2）涉及合营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

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重大影响及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存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为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 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

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营业总收入** | **21,717,209.32** | **15.30** | | **18,835,699.96**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1,717,209.32 | 15.30 | 100.00 | 18,835,699.96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营业总成本** | **13,140,627.90** | **22.23** | | **10,750,771.84**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3,140,627.90 | 22.23 | 100.00 | 10,750,771.84 |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 | **8,576,095.50** | **6.08** | | **8,084,928.12**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9.49** | | | **42.92**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产品智能水表及配套仪器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对方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公司财务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在当月底前记录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据每月的实际工时，采用相应的比例方法进行分配，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月末根据产品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采用合适的比例将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同时计算在产品成本和完工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 产品或劳务名称 | 2014年度 |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元） | 比例（%） |
| 15E水表 | 15,119,223.06 | 69.62 | 0.95 | 14,976,552.98 | 79.51 |
| 20E水表 | 6,045,274.35 | 27.84 | 99.86 | 3,024,717.95 | 16.06 |
| 其他 | 552,711.91 | 2.55 | -33.76 | 834,429.03 | 4.43 |
| **合计** | **21,717,209.32** | **100.00** | **15.30** | **18,835,699.96** | **100.00** |

受城市化进程的发展、现代化住房建设的兴起、智能计量研发技术的提高以及节能减排所推进的能源计量仪表升级改造的推动，市场对产品需求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3.57 万元、2,171.72 万元，均为销售智能水表及配套仪器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4 年总体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88.15 万元，整体增幅为 15.30%。201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包括：

1，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销售数量增加。2014 年公司销售的智能水表

数量较上年增长 27.9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随着各地住建部门及自来水公司对 20E 智能水表的推广，市场需求大增，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99.67%，导致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额增长 302.06 万元，增幅达到 99.86%。20E 智能水表销量的增长从根本上带动了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2014 年 15E 智能水表实现销售收入 1,511.92 万元，较 2013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增幅为 0.95%。其他类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器、集中器、抄表器等配套电子仪器及相配套的软件系统，均为非标准定制产品，销量较少、议价幅度较大，2014 年实现收入 55.27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33.76%。

2，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加速阶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智能计量仪表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原有的计量仪表的升级改造，也将推动对智能计量仪表的需求，智能计量仪表行业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高增长。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水表市场需求都将保持在 20%以上的增长，作为行业前茅之一，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014 年初，国家发改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发挥阶梯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同时明确，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但传统表无法满足在计算阶梯价格关键时间点上同时抄收全部数据，而智能水表内部通过时钟设计以及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可以准确的确定各阶段用能量的费用，实现“阶梯性”收费，从技术上有效的保证了用能“阶梯性”收费政策的实施。

3，近年来各地提出智慧城市、智慧水务的发展战略，城市供水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各地市政府职能部门对城市供水计量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如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 年 1 号文件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设计方案中必须包括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的设计内容。水表采用智能远传水表，所使用的水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省内高层建筑的兴起也有力的推动了公司智能水表的销售。

4，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重视战略与科研相结合，产品内部采用了现代 CPU 技术、微电子技术、微功耗技术、无线远传技术、有线远传技术、传感技术、电

子控阀技术、数字运算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属于电子、信息、软件、通讯、机电控制多项技术结合的产品。自主研发了 15E、20E 智能水表以及数据采集器、集中器、抄表器等配套电子仪器及相配套的软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拥有 20 项水表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特别是“光电直读智能水表的标定方法”及“翼迈远传光电直读液封表内置表头程序软件”两项专利突破了行业原有技术，得到省内外自来水公司的普遍认可与好评，智能水表销售收入实现了 15.30%的增长。

5，2014 年起公司提出销售人员业绩与收入挂钩的激励机制，在订单、调试、回款等三个环节分别规定相应的提成比例，极大地激发了销售员的销售热情，市场因此得到有效的开拓，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得到加强，市场渠道建设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公司积极参与省内外的重大招标项目，不断加大高端市场的开发。2014 年通过招标等方式，公司加强了与亳州自来水公司、淮北市供水公司等客户的合作，开拓区域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营业总收入 | 21,717,209.32 | 15.30 | 18,835,699.96 |
| 营业总成本 | 13,140,627.90 | 22.23 | 10,750,771.84 |
| 营业利润 | 2,146,230.71 | -19.87 | 2,678,306.54 |
| 利润总额 | 4,664,243.30 | 32.44 | 3,521,654.64 |
| 净利润 | 4,760,179.07 | 35.17 | 3,521,654.64 |

2014 年，公司智能水表特别是 E20 产品销售数量的明显上升，导致当年总体销售收入增长 15.30%，但是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不断提高的人工及房租成本，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23%，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3.43%，营业利润下降 19.87%。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是营业利润减少的关键原因。（1）面对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实际情况，公司既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又要保持原有市场存量客户，面

对市场竞争，公司适当调整产品的销售单价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量；（2）人工及房租成本不断上升，其中 2014 年人工成本普遍增长 10%，而同时自 2014 年起公司房租价格不享受租金优惠，房租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70.49%。以上两项因素导致 2014 年综合毛利额仅增长 49.12 万元，增幅为 6.08%，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各项费用的增加也是营业利润减少的重要原因。（1）2014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引进 6 名销售人员，同时 2014 年起公司提出销售人员业绩与收入挂钩的激励机制，在订单、调试、回款等三个环节分别规定相应的提成比例，使当年销售费用工资及办公费支出合计增长 45.60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84.21%；（2）2014 年公司房租不享受租金优惠，同时研发项目的增加及管理用固定资产的购进分别使相关费用明显上升。

2014 年营业外收支合计 251.80 万元，同比增长 167.39 万元，增幅为 1.98 倍，使当年利润总额增长 32.44%，净利润相应增长 35.17%。

2014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当年收到软件企业先征后退增值税 154.33 万元，占营业外收支金额的 61.29%，退税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116.02%；2014 年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6.00 万元，占营业外收支金额的 38.13%，补助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6.5 倍，其中主要是公司因“基于信息融合技术的能耗管理与智能远程监控系统”项目获得国家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7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所得税费用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 15E水表 | 39.15 | 69.62 | 41.75 | 79.51 |
| 20E水表 | 40.46 | 27.84 | 45.91 | 16.06 |
| 其他 | 38.35 | 2.55 | 53.23 | 4.43 |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9.49** | **100.00** | **42.92** | **100.00** |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92%、39.49%，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已挂牌企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生产，特别是光电直读智能水表的标定方法及翼迈远传光电直读液封表内置表头程序软件两项专利突破了行业原有技术，生产出无源光电直读液封式远传水表及无线抄表管理系统，得到省内外自来水公司的普遍认可，通过主要客户广泛应用于省内主要城市新建高层住宅建筑。同时公司强化成本控制和生产组织能力，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为公司控制营业成本提供了基础。公司利用技术创新，不断改进产品设计，在满足产品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用成本低的材料，并减少定制材料数量。同时，严格执行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不断降低产品库存，减少废品率、提高生产效率，获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 15.30%，营业成本增长 22.23%，综合毛利率降幅为 3.43%，其中主要产品 15E 智能水表、20E 智能水表分别下降 2.60%、5.45%，主要是由于：（1）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既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又要保持原有市场存量客户，面对市场竞争，公司适当调整产品的销售单价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量；（2）2014 年以来各项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生产人员薪酬普遍增长 10%左右，而人工成本约占营业成本 25%； 2014 年前公司享受合肥市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13 年房租均价为 15.25 元/平方米，且 2013 年度享受 50%租金减免，2014 年起房租单价降为 13.00 元/平方米，但不享受租金优惠，房租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70.49%；同时作为公司产品主要组成部分的光电管采购价格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也有小幅上升。（3）公司的远程抄表系统包括数据采集器、集中器、抄表器等配套电子仪器及相配套的软件系统，公司一般在销售智能水表的过程中搭配销售上述电子仪器，公司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并安装调试相应的软件系统，均为非标准定制产品，销量较少、议价幅度较大。2014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14.88%，由于其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6、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年度/期间 |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4 年度 | 12,147,784.62 | 55.94 |
| 2013 年度 | 9,359,799.14 | 49.69 |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金额（元） |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3,085,470.09 | 14.21 |
|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721,784.62 | 12.53 |
| 蚌埠市诚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33,461.54 | 11.21 |
| 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53,820.51 | 10.38 |
| 长沙市荣正和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53,247.86 | 7.61 |
| **合计** | | **12,147,784.62** | **55.94** |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金额（元） |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823,183.76 | 14.99 |
| 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12,547.01 | 9.62 |
| 涡阳县自来水厂 | 非关联方 | 1,715,777.78 | 9.11 |
| 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4,273.50 | 7.99 |
| 阜阳市阜水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4,017.09 | 7.98 |
| **合计** | | **9,359,799.14** | **49.69**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9.69%、55.94%，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两年稳定在前五大客户之列，公司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1%、12.53%和 10.38%。

城市供水智能化计量控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务公司和房地产企业等，客户具有较大的刚性需求，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能满足客户的特有需求，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属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公司一直致力

于自主研发、生产，随着公司客户拓展力度的加大，省内外主要城市自来水公司及其实业公司等成为公司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客户的相对集中与公司的客户战略布局相一致。

**（二）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营业收入 | 21,717,209.32 | 15.30 | 18,835,699.96 |
| 销售费用 | 1,861,721.56 | 52.21 | 1,223,138.34 |
| 管理费用 | 4,116,693.83 | 11.95 | 3,677,306.58 |
| 财务费用 | -38,621.33 | 1,768.05 | -2,067.47 |
| **期间费用合计** | **5,939,794.06** | **21.26** | **4,898,377.45**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8.57 | | 6.49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8.96 | | 19.52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18 | | -0.01 |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7.35 | | 26.01 |

2013 年、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1%、27.35%，2014 年该比例同比上升 1.34%，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15.30%，而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21.26%，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房屋租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52%、18.96%，同比下降 0.56%，主要是由于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明显。从绝对金额看，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1.95%，主要是因为：（1）2014 年前公司享受合肥市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13 年房租均价为 15.25 元/平方米，且 2013 年度享受 50%租金减免，2014 年起房租单价降为 13.00 元/平方米，但不享受租金优惠，管理用房租成本增长 19.1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70.49%；（2）2014 年公司研发项目较 2013 年增加两项，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5.00 万元，增幅为 30.51%。（3）2014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管理用固定资产 111.39 万元，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折旧费同比增长 12.0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49%、8.57%，同比增长 2.08%，从绝对金额看，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63.86 万元，增幅 52.2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引进 6 名销售人员，同时 2014 年起公司提出销售人员业绩与收入挂钩的激励机制，在订单、调试、回款等三个环节分别规定相应的提成比例，使当年销售费用工资及办公费支出合计增长 45.60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84.2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银行存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大幅上升。从总体看，财务费用率较小，对报告期公司损益基本没有影响。

**（三）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净利润** | **4,760,179.07** | **3,521,654.6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60,000.00 | 128,000.00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14,673.45** | **1,295.00**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 | **4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974,673.45** | **128,895.00**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974,673.45** | **128,89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 **3,785,505.62** | **3,392,759.64** |

其他营业外收入明细：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焊锡废品收入 | 14,673.45 | 1,295.00 |
| **合计** | **14,673.45** | **1,295.00** |

其他营业外支出明细：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 | |
|---|---|---|
| 车辆违章罚款 | | 400.00 |
| **合计** | | **400.00**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2.89 万元、97.47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28 万元、378.55 万元。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66%，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并未改变公司盈利增长的总体趋势。

**2、政府补助情况**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注 1） | 200,000.00 | |
| 国家创新基金项目补助（注 2） | 710,000.00 | |
| 合肥科技局补助（注 3） | 50,000.00 | 100,000.00 |
| 知识产权补贴 | | 1,000.00 |
| 专利申请补助（注 4） | | 22,000.00 |
| 研发补助 | | 5,000.00 |
| **合计** | **960,000.00** | **128,000.00** |

注 1：2014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认定证书编号 GR201434000658)，根据《2014 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 号），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注 2：根据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国科发计[2014]166 号），公司因“基于信息融合技术的能耗管理与智能远程监控系统”项目获得国家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注 3：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公司因高新技术产品获得合肥市科技局补贴。

注 4：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公司因自有专利技术获得合肥市科技局专利申请补贴。

**3、适用的各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 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注 1） | 17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5 |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
| 企业所得税（注 2） | 0、12.5、25 | 应纳税所得额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注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自 2013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库存现金 | 18,580.34 | 5,151.24 |
| 银行存款 | 5,638,445.03 | 1,031,170.34 |
| 其他货币资金 | 1,425,000.00 | 1,360,345.76 |
| **合计** | **7,082,025.37** | **2,396,667.34** |

201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42.5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 类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余额（元） | 比例（%） | 坏帐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 | | | |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7,968,731.75 | | | |
| 账龄组合 | 17,968,731.75 | 100.00 | 757,060.16 | 4.21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17,968,731.75** | **100.00** | **757,060.16** | **4.21** |
| **类别**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余额（元）** | **比例（%）** | **坏帐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6,543,672.25 | | | |
| 账龄组合 | 16,543,672.25 | 100.00 | 468,214.45 | 2.83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16,543,672.25** | **100.00** | **468,214.45** | **2.8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余额（元）** | **比例（%）** | **坏帐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3,704,617.75 | 76.27 | 274,092.36 | 2.00 |
| 1-2 年 | 3,986,732.00 | 22.19 | 398,673.20 | 10.00 |
| 2-3 年 | 274,682.00 | 1.53 | 82,404.60 | 30.00 |
| 3 年以上 | 2,700.00 | 0.01 | 1,890.00 | 70.00 |
| **合计** | **17,968,731.75** | **100.00** | **757,060.16** | **4.21** |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余额（元）** | **比例（%）** | **坏帐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4,961,909.75 | 90.44 | 299,238.20 | 2.00 |
| 1-2 年 | 1,527,762.50 | 9.23 | 152,776.25 | 10.00 |
| 2-3 年 | 54,000.00 | 0.33 | 16,200.00 | 30.00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16,543,672.25** | **100.00** | **468,214.45** | **2.83** |

（2）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4.37 万元、1,796.87

万元，增长 8.6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398.67 万元，占比 22.19%，，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公司，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工程进度及回款速度有所减慢，同时根据房地产行业特点，一般在阳历年底前竣工验收、农历年底前资金回笼，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 次、1.25 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分别为 87.83%、82.74%，主要是因为：①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171.72 万元，同比增长 15.30%，同时基于产品过硬的质量及良好的口碑，公司谈判能力大大增强，销量增长的同时并未放宽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下降；②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公司销售部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是以销售回款额为核心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并与薪酬结合，特别是 2014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引进 6 名销售人员，同时 2014 年起公司提出销售人员业绩与收入挂钩的激励机制，在订单、调试、回款等三个环节分别规定相应的提成比例，有效的保证了货款的回笼效率。

截止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1,209.99 万元，占报告期末余额 67.34%。

（3）公司采取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二是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2%，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3-4 年计提比例为 70%，4-5 年计提比例为 9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建立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诺文科技(430745)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 账龄 | 诺文科技(%) | 本公司(%) |
|---|---|---|

| 账龄 | 诺文科技(%) | 本公司(%) |
|---|---|---|
| 1年以内（含1年） | 0 | 2 |
| 1-2年（含2年） | 5 | 10 |
| 2-3年（含3年） | 15 | 30 |
| 3-4年（含4年） | 30 | 70 |
| 4-5年（含5年） | 50 | 9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963,016.75 | 1 年以内 | 16.49 |
| 涡阳县自来水厂 | 非关联方 | 2,135,670.00 | 1-3 年 | 11.89 |
| 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47,160.00 | 1-2 年 | 10.84 |
| 滁州市自来水公司 | 非关联方 | 1,172,356.50 | 1 年以内 | 6.52 |
| 含山县自来水公司 | 非关联方 | 1,150,885.50 | 1 年以内 | 6.40 |
| **合计** | | **9,369,088.75** | | **52.14**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477,778.75 | 1 年以内 | 14.98 |
| 涡阳县自来水厂 | 非关联方 | 2,388,500.00 | 1-2 年 | 14.44 |
| 阜阳市阜水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67,300.00 | 1-2 年 | 12.50 |
| 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85,553.00 | 1 年以内 | 8.38 |
|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 | 非关联方 | 1,143,517.00 | 1 年以内 | 6.91 |
| **合计** | | **9,462,648.75** | | **57.21**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57.21%及 52.1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已经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催收制度，对于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的客户，控制或减少

交易总量，进而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6）公司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32,616.91 | 72.59 | 129,511.35 | 90.47 |
| 1-2 年 | 74,198.35 | 23.15 | 3,569.40 | 2.49 |
| 2-3 年 | | | | |
| 3-4 年 | 3,569.44 | 1.12 | 10,076.00 | 7.04 |
| 4-5 年 | 10,376.00 | 3.14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320,460.70** | **100.00** | **143,156.79** | **100.00** |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采购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3 年末增长 2.54 倍，预付货款相应增加。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年限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安徽舜和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5,000.00 | 1 年以内 | 20.28 | 预付装修款 |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800.00 | 1 年以内 | 9.30 | 预付推广费 |
| 精英模具（合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362.00 | 1-2 年 | 8.85 | 预付货款 |
| 秦皇岛市泰翔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186.64 | 1 年以内 | 8.48 | 预付货款 |
| 合肥鑫一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185.00 | 1-2 年 | 6.61 | 预付货款 |
| **合计** | | **171,533.64** | | **53.52**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精英模具（合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 | 1 年以内 | 20.96 | 预付货款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常州市亮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 | 1 年以内 | 20.96 | 预付货款 |
| 合肥鑫一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185.00 | 1 年以内 | 14.80 | 预付货款 |
| 广州晶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 | 1 年以内 | 10.48 | 预付货款 |
| 深圳市硕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20.00 | 1 年以内 | 7.35 | 预付货款 |
| **合计** | | **106,705.00** | | **74.55** | |

（3）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 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292,440.00 | | | |
| 账龄组合 | 358,740.00 | 27.76 | 10,426.00 | 0.81 |
| 其他组合 | 933,700.00 | 72.24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1,292,440.00** | **100.00** | **10,426.00** | **0.81** |
| **种类**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989,439.70 | | | |
| 账龄组合 | 839,439.70 | 84.84 | 20,588.79 | 2.08 |
| 其他组合 | 150,000.00 | 15.16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989,439.70** | **100.00** | **20,588.79** | **2.08**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余额（元） | 比例（%） | 坏帐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18,100.00 | 88.67 | 6,362.00 | 2.00 |
| 1-2 年 | 40,640.00 | 11.33 | 4,064.00 | 10.00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358,740.00** | **100.00** | **10,426.00** | **2.91** |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余额（元） | 比例（%） | 坏帐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829,439.70 | 98.80 | 16,588.79 | 2.00 |
| 1-2 年 | 5,000.00 | 0.60 | 500.00 | 10.00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5,000.00 | 0.60 | 3,500.00 | 70.00 |
| **合计** | **839,439.70** | **100.00** | **20,588.79** | **2.45** |

（3）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余额（元） | 比例（%） | 坏帐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政府保证金 | 100,000.00 | 10.71 | | |
| 投标保证金 | 293,200.00 | 31.40 | | |
| 质量保证金 | 50,000.00 | 5.36 | | |
| 关联方往来 | 490,500.00 | 52.53 | | |
| **合计** | **933,700.00** | **100.00** | |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余额（元） | 比例（%） | 坏帐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政府保证金 | 100,000.00 | 66.67 | | |
| 质量保证金 | 50,000.00 | 33.33 | | |
| **合计** | **150,000.00** | **100.00** | | |

（4）公司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 |
|---|---|---|---|---|---|
| 常州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90,500.00 | 1 年以内 | 37.95 | 借款 |
| 徐进 | 非关联方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23.21 | 借款 |
| 淮北市供水总公司 | 非关联方 | 180,000.00 | 1 年以内 | 13.93 | 投标保证金 |
|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7.74 | 房租保证金 |
| 无为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 非关联方 | 33,000.00 | 1 年以内 | 2.55 | 投标保证金 |
| **合计** | | 1,103,500.00 | | 85.3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
|---|---|---|---|---|---|
| 董吉林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1 年以内 | 50.53 | 借款 |
| 郭春松 | 股东 | 200,000.00 | 1 年以内 | 20.21 | 借款 |
|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10.11 | 房租保证金 |
| 翟青龙 | 公司员工 | 36,300.00 | 1 年以内 | 3.67 | 备用金 |
| 民权县水务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 | 1 年以内 | 3.03 | 质保金 |
| **合计** | | **866,300.00** | | **87.55** | |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0.30 万元，增幅为 30.62%，主要系增加关联方借款。

2015 年公司筹备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对公司往来账项进行的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逐步规范，收回关联方以及其他个人借款。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凭证，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欠款、股东个人借款、部门备用金和租房押金。从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看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核心内容如下：领取备用金员工一般要本人提出申请，部门经理签字，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审批后到财务部办理借款手续。领取备用金的员工每月至少要到财务部报销一次或者偿还未使用完毕备用金。外单位或公司外部人借款，无论金额大小，一律经过总经理审核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公司员工领用备用金符合公司的规定。公司存续阶段，未发生过领用备用金违规或者无法归还备用金的情形。

公司员工备用金主要为未能及时报销的员工出差借支费用及分公司日常行政办公费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员工借支或者报销费用，需要经过总经理签字审批，公司并未制定相应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从 2015 年起，公司已开始严格控制员工出差费用借支，员工备用金余额明显减少。截至报告期末，备用金余额仅为湖南分公司行政办公室日常使用资金，公司对备用金管理基本有效；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支取做出了相应规定，已完善了内部审批流程。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借款合计 79.05 万元均已收回。

**5、存货**

（1）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元） | 跌价准备（元） | 账面价值（元） |
| 原材料 | 1,129,707.64 | | 1,129,707.64 |
| 在产品 | 538,848.59 | | 538,848.59 |
| 库存商品 | 1,143,893.21 | | 1,143,893.21 |
| 委托加工物资 | 40,192.91 | | 40,192.91 |
| **合计** | **2,852,642.35** | | **2,852,642.35**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元） | 跌价准备（元） | 账面价值（元） |
| 原材料 | 322,354.80 | | 322,354.80 |
| 在产品 | 1,311,123.44 | | 1,311,123.44 |
| 库存商品 | 1,906,664.68 | | 1,906,664.68 |
| **合计** | **3,540,142.92** | | **3,540,142.92** |

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存货、降低资金占用，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依据订单安排生产，与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严格控制

生产进程，产销衔接通畅。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库存商品减少 76.28 万元，降幅达 40.01%。同时根据市场拓展情况，为确保按期履行合同，公司在报告期末增加了原材料储备，较上年末增加 80.74 万元，增幅达 2.50 倍，保证了年底订单的生产储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流动性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天） | 2013 年度（天） |
|---|---|---|
| 原材料周转天数 | 19.89 | 8.12 |
| 在产品周转天数 | 25.34 | 33.02 |
| 产成品周转天数 | 41.79 | 48.02 |
| 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 | 0.55 | |
| **存货周转天数** | **87.57** | **89.16** |

各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9.16 天、87.57 天，周转天数逐年下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相应的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与采购节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不断加强产品生产与原材料采购的衔接管理，并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协作关系，公司组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数量相应减少。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实现较大增长，同时生产规模扩大使得交货更为及时，两方面原因导致产成品周转天数较上年大幅下降。同时根据市场拓展情况，为确保按期履行合同，公司在报告期末增加了原材料储备，较上年末增加 80.74 万元，增幅达 2.50 倍，保证了年底订单的生产储备，导致原材料周转天数较上年度增加 11.77 天。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元） | 本期增加（元） | 本期减少（元）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项目 | 2014 年<br>1 月 1 日（元） | 本期增加（元） | 本期减少（元）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元） |
|---|---|---|---|---|
| **一、原价合计** | **2,524,979.75** | **1,120,958.86** | | **3,645,938.61** |
| 其中：机器设备 | 1,068,948.61 | 7,094.01 | | 1,076,042.62 |
| 运输工具 | 494,320.00 | 1,083,170.85 | | 1,577,490.85 |
| 电子设备 | 203,002.60 | 12,894.00 | | 215,896.60 |
| 办公设备 | 175,607.77 | 17,800.00 | | 193,407.77 |
| 其他 | 583,100.77 | | | 583,100.77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75,681.50** | **414,999.54** | | **1,490,681.04** |
| 其中：机器设备 | 462,063.48 | 143,983.63 | | 606,047.12 |
| 运输工具 | 227,790.23 | 139,827.82 | | 367,618.06 |
| 电子设备 | 83,504.74 | 28,126.91 | | 111,631.65 |
| 办公设备 | 80,922.75 | 24,782.01 | | 105,704.76 |
| 其他 | 221,400.30 | 78,279.16 | | 299,679.46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其他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449,298.25** | | | **2,155,257.57** |
| 其中：机器设备 | 606,885.13 | | | 469,995.50 |
| 运输工具 | 266,529.77 | | | 1,209,872.79 |
| 电子设备 | 119,497.86 | | | 104,264.95 |
| 办公设备 | 94,685.02 | | | 87,703.01 |
| 其他 | 361,700.47 | | | 283,421.31 |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 项目 | 2013 年<br>1 月 1 日（元） | 本期增加（元） | 本期减少（元）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元） |
|---|---|---|---|---|
| **一、原价合计** | **2,293,706.91** | **321,072.84** | | **2,524,979.75** |
| 其中：机器设备 | 988,606.73 | 170,141.88 | | 1,068,948.61 |
| 运输工具 | 494,320.00 | | | 494,320.00 |
| 电子设备 | 176,571.60 | 26,431.00 | | 203,002.60 |

| 项目 | 2013 年<br>1 月 1 日（元） | 本期增加（元） | 本期减少（元）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元） |
|---|---|---|---|---|
| 办公设备 | 175,607.77 | | | 175,607.77 |
| 其他 | 458,600.81 | 124,499.96 | | 583,100.77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97,391.76** | **378,289.74** | | **1,075,681.50** |
| 其中：机器设备 | 300,581.64 | 161,481.84 | | 462,063.48 |
| 运输工具 | 150,295.88 | 77,494.35 | | 227,790.23 |
| 电子设备 | 53,685.84 | 29,818.90 | | 83,504.74 |
| 办公设备 | 53,392.79 | 27,529.96 | | 80,922.75 |
| 其他 | 139,435.61 | 81,964.69 | | 221,400.30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其他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596,315.15** | | | **1,449,298.25** |
| 其中：机器设备 | 688,025.09 | | | 606,885.13 |
| 运输工具 | 344,024.12 | | | 266,529.77 |
| 电子设备 | 122,885.76 | | | 119,497.86 |
| 办公设备 | 122,214.98 | | | 94,685.02 |
| 其他 | 319,165.20 | | | 361,700.47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新增固定资产 32.11 万元、112.10 万元，主要是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8.7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资产减值准备 | 95,935.77 | |
| **合计** | **95,935.77** |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坏账准备 | 767,486.16 | |
| **合计** | **767,486.16** | |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元） | 本期计提额（元） | 本期减少额（元）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488,803.24 | 278,682.92 | | | 767,486.16 |
| **合计** | **488,803.24** | **278,682.92** | | | **767,486.16** |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元）** | **本期计提额（元）** | **本期减少额（元）**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139,530.64 | 349,272.60 | | | 488,803.24 |
| **合计** | **139,530.64** | **349,272.60** | | | **488,803.24** |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48.88 万元、76.75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4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上年上涨 57.0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销售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8.61%；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工程进度及回款速度有所减慢，同时根据房地产行业特点，一般在阳历年底前竣工验收、农历年底前资金回笼，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报告期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398.67 万元，占比 22.19%。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 1、应付票据

| 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50,000.00 | 1,360,345.76 |
| **合计** | **1,950,000.00** | **1,360,345.76** |

201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增长 58.97 万元，增幅为 43.35%，主要是因为供应商用票据结算增加。

### 2、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380,902.81 | 97.43 | 4,880,425.29 | 99.63 |
| 1-2 年 | 126,250.70 | 2.29 | 4,027.10 | 0.08 |
| 2-3 年 | 1,762.50 | 0.03 | 14,135.64 | 0.29 |
| 3 年以上 | 14,135.64 | 0.26 | | |
| **合计** | **5,523,051.65** | **100.00** | **4,898,588.03** | **100.00** |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供应商材料采购款。2014 年末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15.30%，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2.75%，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基本与销售收入变动保持同步，销量增减带动材料采购增减。

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63%、97.43%。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应付账款 1.41 万元，仅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0.26%。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元） | 账龄 | 原因 |
|---|---|---|---|
|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4,994.00 | 1-2 年 | 以前年度滚存尾款，尚未结算 |
| 昆山市天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2,474.70 | 3 年以上 | 以前年度滚存尾款，尚未结算 |

（3）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

况。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合普集晟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31,160.00 | 1 年以内 | 15.05 |
| 宁波市鄞州凯明塑料厂（普通合伙） | 非关联方 | 737,917.16 | 1 年以内 | 13.36 |
| 临沂市鲁蒙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0,852.89 | 1 年以内 | 6.71 |
| 常州市亮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19,191.82 | 1 年以内 | 5.78 |
| 宁波史坚华铜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5,222.42 | 1 年以内 | 5.35 |
| **合计** | | **2,554,344.29** | | **46.25**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宁波大榭开发区哲佳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7,414.78 | 1 年以内 | 8.93 |
| 宁波市鄞州凯明塑料厂（普通合伙） | 非关联方 | 382,550.70 | 1 年以内 | 7.81 |
| 常州市亮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6,897.85 | 1 年以内 | 7.29 |
| 上海合普集晟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6,080.00 | 1 年以内 | 6.04 |
| 深圳市安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9,816.00 | 1 年以内 | 5.71 |
| **合计** | | **1,752,759.33** | | **35.78**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元）** | **本期增加（元）** | **本期支付（元）**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4,355.96 | 3,185,540.12 | 3,213,231.34 | 266,664.74 |
|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627,999.17 | 627,999.17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项　目 | 2014 年<br>1 月 1 日（元） | 本期增加<br>（元） | 本期支付<br>（元）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元) |
|---|---|---|---|---|
|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294,355.96** | **3,813,539.29** | **3,841,230.51** | **266,664.74** |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3 年<br>1 月 1 日（元） | 本期增加<br>（元） | 本期支付<br>（元）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元)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4,332.95 | 2,888,368.52 | 2,788,345.51 | 294,355.96 |
| 职工福利费 | | 80,150.70 | 80,150.70 | |
| 社会保险费 | | 718,451.19 | 718,451.19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194,332.95** | **3,686,970.41** | **3,586,947.40** | **294,355.96** |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已付清。

**4、应交税费**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增值税 | 121,523.43 | 503,662.6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5,411.52 | 29,335.35 |
| 教育费附加 | 21,246.91 | 17,601.21 |
| 个人所得税 | 6,473.29 | 4,629.90 |
| 其他税费 | 18,238.07 | 15,977.54 |
| **合计** | **202,893.22** | **571,206.65** |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 年以内 | 901,359.06 | 99.83 | 33,218.00 | 60.70 |
| 1-2 年 | | | 20,000.00 | 36.54 |
| 2-3 年 | | | 43.00 | 0.08 |
| 3 年以上 | 1,510.00 | 0.17 | 1,467.00 | 2.68 |
| **合计** | **902,869.06** | **100.00** | **54,728.00** | **100.00** |

（2）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债权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 非关联方 | 771,507.36 | 1 年以内 | 预提房租 |
| 江苏大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 年以内 | 软件费 |
| 刘克君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 年以内 | 借款 |
| 合肥众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001.70 | 1 年以内 | 预提水电费 |
| 合肥景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67.00 | 3 年以上 | 质保金 |
| **合计** | | **899,976.06**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债权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陈超 | 公司员工 | 20,000.00 | 1-2 年 | 备用金 |
| 安徽锦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218.00 | 1 年以内 | 汽车费 |
| 常州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9,500.00 | 1 年以内 | 借款 |
| 安徽久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00.00 | 1 年以内 | 信息费 |
| 安徽安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 | 1 年以内 | 咨询费 |
| **合计** | | **53,218.00**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报告期末应付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77.15 万元房租款已全部付清。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0,001,000.00 | 20,001,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 215,352.87 | |
| 未分配利润 | 1,938,175.81 | -2,606,650.39 |
| **股东权益合计** | **22,154,528.68** | **17,394,349.61** |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元） | 比例（%） | 投资金额（元） | 比例（%） |
| 郭春松 | 11,000,650.00 | 55.00 | 11,000,650.00 | 55.00 |
| 郭辉 | 7,000,350.00 | 35.00 | 7,000,350.00 | 35.00 |
| 黄汉生 | 2,000,000.00 | 10.00 | 2,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20,001,000.00** | **100.00** | **20,001,000.00** | **100.00** |

**2、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15,352.87 | |
| **合计** | **215,352.87** | |

**3、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2,606,650.39** | **-6,128,305.03**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 -2,606,650.39 | -6,128,305.03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60,179.07 | 3,521,654.6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5,352.87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938,175.81** | **-2,606,650.39** |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是郭春松，对本公司持股比例是 55%。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备注 |
|---|---|---|
| 江苏大隆汇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郭春松对外投资的企业，占有 20%股权；股东为郭春松、郭春雷 | 郭春松、郭辉为公司股东；郭春松与郭春雷系兄弟关系；与郭辉系叔侄关系 |
| 常州国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股东郭辉对外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为郭辉、郭春慧 | 郭春慧与郭辉系姑侄关系 |
|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郭春松对外投资的企业，占有 4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郭辉 | |
| 上海天剑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郭春松对外投资的企业，占有 21%的股权 | |
| 常州大隆汇喜宝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郭辉对外投资的企业，占有 90%的股权 | |

## （二）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借款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其他应收款 | 常州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490,5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常州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 9,500.00 |

### 2、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3、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担保。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发生关联方借款 0.95 万元、49.0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1.5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解除。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上 5%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下，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六、其他注意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61010 号）的净资产 2,215.45 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5] 第 3163 号）的公允价值为2,345.3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29.90 万元，增值率 5.8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增减值（万元）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2,874.88 | 2,954.06 | 79.17 | 2.75 |
| 非流动资产 | 225.12 | 275.84 | 50.72 | 22.53 |
| 其中：固定资产 | 215.53 | 266.25 | 50.72 | 23.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59 | 9.59 | - | - |
| **资产总计** | **3,100.00** | **3,229.90** | **129.90** | **4.19** |
| 流动负债 | 884.55 | 884.55 | - | - |
| **负债合计** | **884.55** | **884.55**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215.45** | **2,345.35** | **129.90** | **5.86** |

##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476.02 | 352.1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9.49 | 42.92 |
| 净利率（%） | 21.92 | 18.70 |
| 净资产收益率（%） | 21.49 | 20.25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18 |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92%、39.49%，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已挂牌企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生产，特别是光电直读智能水表的标定方法及翼迈远传光电直读液封表内置表头程序软件两项专利突破了行业原有技术，生产出无源光电直

读液封式远传水表及无线抄表管理系统，得到省内外自来水公司的普遍认可，通过主要客户广泛应用于省内主要城市新建高层住宅建筑。同时公司强化成本控制和生产组织能力，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为公司控制营业成本提供了基础。公司利用技术创新，不断改进产品设计，在满足产品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用成本低的材料，并减少定制材料数量。同时，严格执行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不断降低产品库存，减少废品率、提高生产效率，获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 15.30%，营业成本增长 22.23%，综合毛利率降幅为 3.43%，其中主要产品 15E 智能水表、20E 智能水表分别下降 2.60%、5.45%，主要是由于：（1）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既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又要保持原有市场存量客户，面对市场竞争，公司适当调整产品的销售单价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量；（2）2014 年以来各项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生产人员薪酬普遍增长 10%左右，而人工成本约占营业成本 25%；2014 年前公司享受合肥市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13 年房租均价为 15.25 元/平方米，且 2013 年度享受 50%租金减免，2014 年起房租单价降为 13.00 元/平方米，但不享受租金优惠，房租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70.49%；同时作为公司产品主要组成部分的光电管采购价格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也有小幅上升。（3）数据采集器、集中器、抄表器等配套电子仪器及相配套的软件系统，均为非标准定制产品，销量较少、议价幅度较大。2014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14.88%，由于其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8.70%、21.92%。2014 年，公司智能水表特别是 E20 产品销售数量的明显上升，导致当年总体销售收入增长 15.30%，但是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不断提高的人工及房租成本，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23%，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3.43%，营业利润下降 19.87%。

2014 年营业外收支合计 251.80 万元，同比增长 167.39 万元，增幅为 1.98 倍，使当年利润总额增长 32.44%，净利润相应增长 35.17%。2014 年销售规模的

扩大导致当年收到软件企业先征后退增值税 154.33 万元，占营业外收支金额的 61.29%，退税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116.02%；2014 年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6.00 万元，占营业外收支金额的 38.13%，补助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6.5 倍，其中主要是公司因“基于信息融合技术的能耗管理与智能远程监控系统”项目获得国家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7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所得税费用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28.53 | 29.22 |
| 流动比率（倍） | 3.25 | 3.22 |
| 速动比率（倍） | 2.93 | 2.73 |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22%、28.53%，主要的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各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22 倍、3.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3 倍、2.93 倍，公司资产的流动能力较强。公司偿债能力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需求量不大，垫资压力小，同时公司权益资本较大，不存在外部借款，对各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及时，导致公司负债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天） | 2013 年度（天） |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286.05 | 215.75 |
| 存货周转天数 | 87.57 | 89.16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4.37 万元、1,796.87 万元，分别增长 8.6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398.67 万元，占比 22.19%，，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是房地产公司，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工程进度及回款速度有所减慢，同时根据房地产行业特点，工程一般在阳历年底前竣工验收、农历年底前资金回笼，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15.75 天、286.05 天，周转天数上升主要是 2013 年初公司应收账款较少所致，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分别为 87.83%、82.74%，主要是因为：①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171.72 万元，同比增长 15.30%，同时基于产品过硬的质量及良好的口碑，公司谈判能力大大增强，销量增长的同时并未放宽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下降；②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公司销售部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是以销售回款额为核心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并与薪酬结合，特别是 2014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引进 6 名销售人员，同时 2014 年起公司提出销售人员业绩与收入挂钩的激励机制，在订单、调试、回款等三个环节分别规定相应的提成比例，有效的保证了货款的回笼效率。

截止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1,209.99 万元，占报告期末余额 67.34%。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9.16 天、87.57 天，周转天数逐年下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相应的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与采购节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不断加强产品生产与原材料采购的衔接管理，并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协作关系，公司组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数量相应减少。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实现较大增长，同时生产规模扩大使得交货更为及时，两方面原因导致产成品周转天数较上年大幅下降。同时根据市场拓展情况，为确保按期履行合同，公司在报告期末增加了原材料储备，较上年末增加 80.74 万元，增幅达 2.50 倍，保证了年底订单的生产储备，导致原材料周转天数较上年度增加 11.77 天。

**（四）现金流量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41,662.65 | -8,900,337.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0,958.86 | -200,258.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01,000.00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097,483.60 | 11,527,405.2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43,339.14 | 714,453.1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50,987.80 | 3,899,852.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603,476.23 | 9,802,178.3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41,230.51 | 3,317,733.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53,940.85 | 1,056,203.1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51,500.30 | 10,865,932.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741,662.65** | **-8,900,337.57** |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1,257.01 万元，增幅为 1.09 倍，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435.11 万元，增幅为 1.12 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280.13 万元，增幅为 28.5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52.35 万元，增幅为 15.78%。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462.20 万元，主要是受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影响，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所增加的比例低于上述收到现金的增加比例。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净利润** | 4,760,179.07 | 3,521,654.64 |
|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 693,682.46 | 727,562.34 |
| 存货的减少 | 687,500.57 | -1,755,250.3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1,905,363.71 | -6,248,957.0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1,601,600.03 | -5,145,347.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95,935.77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741,662.65** | **-8,900,337.57** |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主要明细：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应收账款的减少 | -1,425,059.50 | -10,510,363.75 |
|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 -303,000.30 | -735,176.22 |
| 预付账款的减少 | -177,303.91 | 4,996,582.90 |

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明细：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应付账款的增加 | 624,463.62 | 3,022,424.88 |
|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 -27,691.22 | 100,023.01 |
| 应交税费的增加 | -368,313.43 | 477,917.98 |
|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 848,141.06 | -8,714,699.00 |
| 扣除保证金后应付票据的增加 | 525,000.00 | |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活动事项，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变动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事项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717,209.32 | 18,835,699.96 |
| 销项税 | 3,805,333.78 | 3,202,069.04 |
| 应收账款减少 | -1,425,059.5 | -10,510,363.75 |
| **合计** | **24,097,483.60** | **11,527,405.25** |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变动、增值税金的变动以及应收账款事项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

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营业成本 | 13,140,627.90 | 10,750,771.84 |
| 预付账款的增加 | 177,303.91 | -4,996,582.90 |
| 其他应收-与经营活动相关（与成本相关） | -511,066.98 | -4,197,275.92 |
| 存货的增加 | -687,500.57 | 1,755,250.39 |
| 累计折旧的增加 | 414,999.54 | 378,289.74 |
| 应付票据的减少 | -589,654.24 | -1,360,345.76 |
| 应付账款的减少 | -624,463.62 | -3,022,424.88 |
|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 27,691.22 | -100,023.01 |
| 累计进项税额 | 2,103,680.13 | 1,879,819.85 |
| 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 -848,141.06 | 8,714,699.00 |
| **合计** | **12,603,476.23** | **9,802,178.35** |

公司 2014 年度相关成本的现金支出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 2013 年度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 960,000.00 | 128,000.00 |
| 收回个人借款等 | 5,289,987.80 | 565,634.00 |
| 往来款及其他 | 2,001,000.00 | 3,206,218.00 |
| **合计** | **8,250,987.80** | **3,899,852.00** |

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度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2013年度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④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付现的销售费用 | 748,462.18 | 298,752.00 |
| 付现的管理费用 | 931,932.98 | 691,247.00 |
| 支付备用金及员工借款等 | 5,276,890.92 | 1,971,692.00 |
| 往来款及其他 | 2,494,214.22 | 7,904,241.64 |
| **合计** | **9,451,500.30** | **10,865,932.64** |

公司 2014 年度支付员工借款等 527.69 万元，同时支付的经营性费用较大，但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较 2013 年度减少 541.00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 2013 年度变动较小，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股东郭春松持有公司55.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另一股东郭辉为郭春松之侄，持有公司35.00%的股权。公司现有的五名董事中有两位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分别为郭春松之妻宋广勤及郭春松之子郭栋。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关

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公司自2013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若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不再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将可能恢复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第二，公司将严格按照《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软件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软件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54.37万元、1,796.87万元，增长8.61%，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32%、57.96%，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且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第二，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9.69%、55.94%，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自来水公司水暖工程安装分公司、定远县康源市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两年稳定在前五大客户之列，公司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1%、12.53%和 10.38%。

城市供水智能化计量控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务公司和房地产企业等，客户具有较大的刚性需求，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能满足客户的特有需求，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属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随着公司客户拓展力度的加大，省内外主要城市自来水公司及其实业公司等成为公司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公司的客户战略布局相一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开拓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第二，公司将对老客户进行资质筛选，保留回款周期短的优质客户。

## 十二、定向发行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定向发行情形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前的股东由 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行后的股东由 2 名法人股东、26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前股本 | 20,001,000 股 |
| 发行后股本 | 23,001,000 股 |
| 发行价格 | 6 元/股 |
| 认购方式 | 货币资金 |
| 募集资金总额 | 18,000,000 元 |
| 募集资金用途 | 补充流动资金 |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万股) |
| --- | --- |
| 宋成俊 | 5 |
| 宋广胜 | 5 |
| 宋广云 | 5 |
| 宋广梅 | 5 |
| 宋广杰 | 10 |
| 许成武 | 18 |
| 周凤 | 10 |
| 张东俊 | 10 |
| 李巍 | 10 |
| 颜安 | 10 |
| 戴金荣 | 6 |

| | |
|---|---|
| 刘涛 | 5 |
| 彭超 | 9 |
| 张广玲 | 7 |
| 穆马 | 2 |
| 马仁荷 | 2 |
| 包俊杰 | 5 |
| 穆志友 | 3 |
| 姚丽萍 | 6 |
| 黄凤林 | 1 |
| 笪亦杨 | 5 |
| 潘亚运 | 1 |
| 李成 | 3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 合肥泷合犇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法人机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20500000004432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注册资本 | 270000万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3.4.10 |

鉴于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为做市商取得库存储备之目的，认购方东吴证券于2015年6月9日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翼迈科技增资事宜的情况

说明》，承诺所取得的股票均用于做市商库存准备，并承担因虚假承诺导致的不利后果。

合肥泷合犇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40100001223131 |
| 住所 | 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C座商154（-）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乐斌 |
| 注册资本 | 2000万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重组顾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4.7 |

(2)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1 | 宋成俊 | 34112519540813**** |
| 2 | 宋广胜 | 34112519711222**** |
| 3 | 宋广云 | 34112519721112**** |
| 4 | 宋广梅 | 34112519770102**** |
| 5 | 宋广杰 | 34112519800415**** |
| 6 | 许成武 | 342325197106100196 |
| 7 | 周凤 | 34060319641001**** |
| 8 | 张东俊 | 34010419640115**** |
| 9 | 李巍 | 35020319670805**** |
| 10 | 颜安 | 34010419671027**** |
| 11 | 戴金荣 | 32040419521206**** |
| 12 | 刘涛 | 34122219670814**** |
| 13 | 彭超 | 34040419680714**** |
| 14 | 张广玲 | 34230119670211**** |
| 15 | 穆马 | 34232519551005**** |
| 16 | 马仁荷 | 34232519570708**** |
| 17 | 包俊杰 | 34050419850131**** |
| 18 | 穆志友 | 34112519680724**** |
| 19 | 姚丽萍 | 32040219641106**** |
| 20 | 黄凤林 | 34022319800825**** |
| 21 | 笪亦杨 | 34010419930827**** |
| 22 | 潘亚运 | 34022319900818**** |
| 23 | 李成 | 34242319821117****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

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股东宋成俊系股东宋广胜、宋广云、宋广梅、宋广杰的父亲；股东穆马与股东马仁荷系姊妹关系；股东穆志友与宋广云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股票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 |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 |
|---|---|---|---|---|
|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 郭春松 | 11,000,650.00 | 55.00 | 1100.065 | 47.83 |
| 郭辉 | 7,000,350.00 | 35.00 | 700.035 | 30.43 |
| 黄汉生 | 2,000,000.00 | 10.00 | 200.000 | 8.70 |
| 宋成俊 | 0 | 0 | 5 | 0.22 |
| 宋广胜 | 0 | 0 | 5 | 0.22 |
| 宋广云 | 0 | 0 | 5 | 0.22 |
| 宋广梅 | 0 | 0 | 5 | 0.22 |
| 宋广杰 | 0 | 0 | 10 | 0.43 |
| 许成武 | 0 | 0 | 18 | 0.78 |
| 周凤 | 0 | 0 | 10 | 0.43 |
| 张东俊 | 0 | 0 | 10 | 0.43 |
| 李巍 | 0 | 0 | 10 | 0.43 |
| 颜安 | 0 | 0 | 10 | 0.43 |
| 戴金荣 | 0 | 0 | 6 | 0.26 |
| 刘涛 | 0 | 0 | 5 | 0.22 |
| 彭超 | 0 | 0 | 9 | 0.39 |
| 张广玲 | 0 | 0 | 7 | 0.30 |
| 穆马 | 0 | 0 | 2 | 0.09 |
| 马仁荷 | 0 | 0 | 2 | 0.09 |

| | | | | |
|---|---|---|---|---|
| 包俊杰 | 0 | 0 | 5 | 0.22 |
| 穆志友 | 0 | 0 | 3 | 0.13 |
| 姚丽萍 | 0 | 0 | 6 | 0.26 |
| 黄凤林 | 0 | 0 | 1 | 0.04 |
| 笪亦杨 | 0 | 0 | 5 | 0.22 |
| 潘亚运 | 0 | 0 | 1 | 0.04 |
| 李成 | 0 | 0 | 3 | 0.13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150 | 6.52 |
| 合肥泷合犇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0 | 7 | 0.30 |
| 合计 | 2000.10 | 100.00 | 2300.10 | 100.00 |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仪表、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施工。

3、公司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为郭春松。

4、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小幅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财务实力有所增强。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若新增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其股份转让的限制与上述股份转让限制相冲突的，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本次发行后出资比例共同分配。

（七）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批准公司本次发行。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八）本次发行的期限

本次发行自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完成。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资本27,000万元的法人机构，合肥泷合犇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本条第一款之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郭春松　　郭栋　　黄汉生

宋广勤　　仇雪

监事签名：

郭辉　　余鑫　　翟青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汉生　　郭春松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 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陆圣江 许 焰 赵昕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黄蓓　　王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纪敏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07 月 14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5、7、14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贾梅 蔡勇农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贾梅 34080023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勇农 3412001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7月 14日

#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